

## （六）報告案

### 第2屆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1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9.22 高市府財管字第 10531879200 號函

案由：檢送本府各機關 105 年 3 月 2 日至 9 月 5 日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提案 150 份，提請貴會定期大會報告，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本府各機關提請之墊付案，經費由中央全額補助或配合款由各機關年度預算自行調整容納支應者，以及國營事業捐助回饋者，業經貴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決議同意由本府先行墊支，再彙案補辦預算。
- 二、旨述期間經本市市政會議審議通過符合上項先行墊支之墊付案共計 113 案新台幣 15 億 6,722 萬 6,523 元，包括中央補助 100 案新台幣 6 億 7,390 萬 3,723 元及回饋金 13 案新台幣 8 億 9,332 萬 2,800 元。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0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5.10.20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3593 號函

財政局送議會第2屆第4次定期大會先行墊支報告案

類別	主單	辦位	案由	備註
財經	高雄市政府	財政局	有關高雄市苓雅區公所等 35 個機關提請之墊付案，經費由中央全額補助或配合款由各機關年度預算自行調整容納支應者，以及國營事業捐助回饋者，符合議會同意由本府先行墊支案，經彙整 105 年 3 月 2 日至 105 年 9 月 5 日共計 113 案新台幣 15 億 6,722 萬 6,523 元，包括中央補助 100 案新台幣 6 億 7,390 萬 3,723 元及回饋金 13 案新台幣 8 億 9,332 萬 2,800 元。	詳如後明細表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105年3月2日至105年9月5日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1	苓雅區公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補助「105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	282,000	台電公司促協會	105.05.17(105)協准建字第0031號核准通知單	第266次
2	三民區公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補助「105年度輸變電促協金(運轉中)」-高雄超高壓變電所。	4,450,000	台電公司促協會	105.05.30(105)協准建字第0138號核准通知單	第269次
3	路竹區公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補助「105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	1,051,800	台電公司促協會	105.04.21(105)協准建字第0044號核准通知單	第272次
4	茄萣區公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補助「茄萣區白砂崙部落裝設廣播器設備、崎漏五街護欄增設工程」。	1,085,000	台電公司促協會	105.04.26(105)協准建字第0042號核准通知單、 105.01.06興達字第1048115619號函及 105.05.04興達字第1058038264號函	第276次
5	小港區公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補助「105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施工中)-大林發電廠更新改建」。	32,000,000	台電公司促協會	105.02.22(105)申請建字第0018號申請通知單	第279次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105年3月2日至105年9月5日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 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6	海洋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補助「105年度高雄市海洋環境教育推展計畫-海洋教育巡迴列車」及「105年度促進興達港地區海洋遊憩活動發展計畫」。	300,000	台電公司促協會	105.03.03(105)協准益字第0102號核准通知單	第266次
7	工務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協助「105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	43,289,300	台電公司電協會	105.03.17(105)協准建字第0153號核准通知單及 105.03.18(105)協准建字第0154號核准通知單	第273次
8	仁武區公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補助「105年度仁武區烏林里大排水溝清疏及堤岸雜草清除工程案」。	424,700	台灣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	105.05.18大行發字第10510271990號書函	第277次
9	永安區公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液化天然氣廠補助「高雄市永安區公所緊急備源柴油引擎發電機增購計畫」。	250,000	台灣中油公司永安液化天然氣廠	105.05.30永安關字第10501098號書函	第281次
10	林園區公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補助「潭頭里工業二路300巷自來水延管工程」。	1,428,000	台灣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	105.05.11石化關發字第10402644020號函	第289次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105年3月2日至105年9月5日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 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11	文化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補助105年「故事傳馨愛書香滿林園」及「閱讀環境改善工程暨設備更新」。	362,000	台灣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	105.03.01石化關發字第 10500339310 號函及 105.03.02石化關發字第 10500338240 號函	第272次
12	衛生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補助「楠梓區衛生所增設隧道式全自動血壓計乙台設備」。	55,000	台灣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	105.05.20煉行發字第 10510281900 號函	第278次
13	工務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補助「林園區11項公園及道路工程」。	808,345,000	台灣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	105.01.18石化關發字第 10510036430 號函	第266次
國營事業回饋金捐助共計13案			893,322,800元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 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1	旗山區公所	經濟部能源局補助105年度「發光二極體先進照明推廣補助計畫」。	1,612,380	經濟部能源局	105.07.15能技字第 10505008500 號函	第286次
2	旗山區公所	內政部補助「旗山區竹峰里活動中心整修計畫」。	700,000	內政部	105.01.05內授中民字第 1041105989 號函	第264次
3	燕巢區公所	內政部補助「燕巢區安招里、南燕里、角宿里廣播系統工程計畫」。	390,000	內政部	105.01.05內授中民字第 1041105989 號函	第264次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105年3月2日至105年9月5日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 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4	大社區公所	內政部補助「大社區增設里廣播系統計畫」。	300,000	內政部	105.01.05內授中民字第1041105989號函	第265次
5	內門區公所	內政部補助「內門區公所周遭環境改善計畫」。	630,000	內政部	105.01.05內授中民字第1041105989號函	第265次
6	內門區公所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補助「內門區東埔里休憩涼亭修繕工程」。	860,000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105.03.22水七管字第10502041950號函	第270次
7	內門區公所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補助「內門區金竹里金益橋旁箱涵及護岸工程」。	600,000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105.02.05水南養字第10517007630號函	第270次
8	甲仙區公所	客家委員會補助「甲仙觀光休閒農產加工廠規劃設計暨工程計畫」。	17,640,000	客家委員會	104.11.05客會產字第1040017128號函	第264次
9	甲仙區公所	經濟部水利署補助「105年度南化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	1,550,000	經濟部水利署	105.05.25經授水字第10520205620號函	第280次
10	林園區公所	經濟部水利署補助「105年度鳳山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	4,000,000	經濟部水利署	105.05.25經授水字第10520205620號函	第279次
11	路竹區公所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路竹區北嶺里社區活動中心週邊設備綠化美化工程」。	850,000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5.03.29南商字第1050007670號函	第272次
12	大樹區公所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補助「高雄市大樹區水資源保育教育宣導暨水源保護區農產品行銷活動計畫」。	500,000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105.05.19水南高字第10550027040號函	第280次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105年3月2日至105年9月5日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13	大樹區公所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補助「大樹區農會姑山倉庫閒置空間修繕活化再利用工程(第三期)」。	7,000,000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105.06.29水南高字第10534016790號函	第286次
14	美濃區公所	經濟部能源局補助105年度「發光二極體先進照明推廣補助計畫」。	2,194,500	經濟部能源局	105.07.15能技字第10505008300號函	第286次
15	杉林區公所	客家委員會補助「105年杉林區公所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實施計畫」。	27,000	客家委員會	105.07.12客會文字第10500100827號函	第287次
16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105年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行政費用補助計畫」、「105年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發放人力補助計畫」、「設置托育(育兒)資源中心計畫」及「設置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計畫」。	5,277,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4.11.27社家幼字第1040601130號函及105.02.16社家支字第1050900091號函	第265次
17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105年家庭支持服務措施與推廣計畫」之「家庭共餐：讓愛的記憶綿延不斷—家庭支持系列活動」。	566,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5.03.08社家支字第1050900217號函	第267次
18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八仙樂園粉塵暴燃個案重建服務計畫」。	660,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5.04.08社家障字第1050004799號函	第272次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105年3月2日至105年9月5日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19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05年度原住民族土地開發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地籍整理計畫」、「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計畫」、「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工作計畫暨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工作計畫」及「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更正編定計畫」。	2,054,716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11.26原民土字第1040065238號函、 104.11.30原民土字第1040065907號函、 104.11.30原民土字第1040066202號函、 104.12.14原民土字第1040070776號函及 105.01.20原民土字第1050004142號函	第263次
20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05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土地及自然資源保育計畫」。	10,273,543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02.19原民土字第1050008636號函	第264次
21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04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評鑑榮獲甲等獎勵金」。	30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01.26原民教字第1050005267號函	第265次
22	原民會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及山地原住民區交通改善計畫(公路系統)－茂林區市道高132線道路改善工程」。	5,437,000	交通部公路總局	104.12.22路規計字第1043054171號函及 105.01.18路規計字第1050006392號函	第266次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105年3月2日至105年9月5日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23	原民會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104年度高雄市那瑪夏區通學步道及人行無障礙環境改善規劃與建置計畫」。	770,000	內政部營建署	104.12.18營署道字第1042921149號函	第266次
24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05年度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	256,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03.14原民經字第1050010791號函	第266次
25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05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	3,50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04.06原民教字第1050017136號函	第270次
26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高雄市桃源區611受災戶天然災害原住民住宅重建補助」。	50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04.11原民建字第1050018601號函	第271次
27	原民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補助「105年度山坡地超限利用改正造林計畫」。	240,000	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105.04.19水保監字第1051856657號函	第272次
28	原民會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105年度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高雄市那瑪夏區那瑪夏國中人行暨通學步道改善工程」規劃設計費。	283,000	內政部營建署	105.03.31營署道字第1052904875號函	第273次
29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高雄市原住民社會住宅環境改善及安置計畫」。	4,00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07.12原民建字第1050040810號函	第285次
30	原民會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105年度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高雄市那瑪夏區那瑪夏國中人行暨通學步道改善工程」工程經費。	4,517,000	內政部營建署	105.07.22營署道字第1052911267號函	第286次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105年3月2日至105年9月5日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 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31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05年度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	61,345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03.03原民教字第1050011112號函	第289次
32	客委會	客家委員會補助「105年度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活化經營計畫」。	2,460,000	客家委員會	105.04.11客會產字第10500052589號函	第271次
33	客委會	客家委員會補助「105年度高雄市美濃客家文化館舍活化計畫」。	2,400,000	客家委員會	105.04.11客會產字第10500052589號函	第271次
34	客委會	客家委員會補助「高雄客家伴手禮行銷推廣」。	300,000	客家委員會	105.04.26客會產字第1050006132號函	第274次
35	客委會	客家委員會補助「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留美培力計畫」。	400,000	客家委員會	105.05.10客會產字第1050006973號函	第275次
36	客委會	客家委員會補助「105年度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志願服務計畫」。	197,000	客家委員會	105.07.12客會文字第10500100826號函	第285次
37	兵役局	內政部補助本市辦理「役男權益及其家屬生活扶(慰)助」業務。	396,000	內政部	105.03.29主預彙字第1050100694F號函	第271次
38	勞工局	財政部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104年簽約案件)獎勵金-本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澄清會館ROT案-整建興建期履約管理。	1,120,000	財政部	105.01.11主預備字第1050000428A號函	第275次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105年3月2日至105年9月5日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39	經發局	經濟部水利署補助「高雄市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第一期)」。	2,309,300	經濟部水利署	105.01.06主預經字第1040102872B號函	第263次
40	經發局	經濟部水利署補助「高雄市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第二期)」。	20,453,000	經濟部水利署	105.05.10主預經字第1050100979A號函	第277次
41	經發局	經濟部能源局補助「105年度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業務」。	959,000	經濟部能源局	105.03.31能油字第10500542970號函	第280次
42	經發局	經濟部能源局補助「高雄市節電策略建構與推廣示範補助計畫」。	3,000,000	經濟部能源局	105.06.20能技字第10505006650號函	第284次
43	教育局	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市美濃區美濃國小「瀾濃公民會館」整修工程計畫。	3,780,000	客家委員會	104.11.05客會產字第1040017128號函	第264次
44	教育局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105年運動i臺灣計畫專案」。	15,694,500	教育部體育署	105.03.11臺教體署全(一)字第1050007381E號函	第270次
45	教育局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105年度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高雄市圓富國中通學步道改善工程及岡山中通學步道及人行無障礙環境改善計畫」。	5,911,000	內政部營建署	105.03.31營署道字第1052904875號函	第273次
46	文化局	文化部補助「105年度藝脈深耕－高雄市專業劇場之藝文扎根與行銷開發計畫」。	2,100,000	文化部	105.01.28文藝字第1053003127號函	第264次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105年3月2日至105年9月5日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 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 情形
47	文化局	文化部補助「105年度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	1,500,000	文化部	105.02.19文藝字第1053005343D號函	第264次
48	文化局	文化部補助「當代藝術大觀-24道線索」。	1,000,000	文化部	105.02.05文藝字第1053004632號函	第265次
49	文化局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105年度「高雄市市定古蹟蕃鼓山國小緊急支撐及加固工程」。	4,500,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5.04.07文資蹟字第10530030032號函	第270次
50	文化局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105年度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臺灣糖業博物館展出空間改造計畫」。	2,500,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5.03.31文資綜字第1053002854號函	第271次
51	文化局	文化部補助「從泥土裡，找到自己的社造語言—高雄市105年度推動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10,400,000	文化部	105.05.20文源字第1053013801號函	第277次
52	文化局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105年度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大礮堡火災災後清理專案計畫」。	1,505,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5.05.18文資蹟字第10530045351號函	第277次
53	文化局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2016全國古蹟日-「重返黃金年代-旗山踏查行旅」。	80,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5.06.03文資綜字第10530053263號函	第279次
54	文化局	文化部補助105年度「我們都是一家人-跨族群整合協作平台計畫之小林文物館」。	30,000	文化部	105.06.20文源字第1053016191號函	第281次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105年3月2日至105年9月5日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 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55	文化局	文化部補助105年度「大高雄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高雄港都首部曲-哈瑪星計畫之武德殿及高雄水岸文創廊帶串聯計畫之新思惟人文空間」。	2,660,000	文化部	105.06.20文源字第1053016191號函	第282次
56	文化局	文化部補助「1+1>2高美館+兒美館：經典與扎根計畫」。	4,850,000	文化部	105.06.20文源字第1053016191號函	第284次
57	文化局	文化部105年第二期視覺藝術類補助作業補助2016國際藝術展「每張照片都是一個謎」。	200,000	文化部	105.06.20文藝字第1053016382號函	第288次
58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補助「農藥管理及品質管制計畫」。	75,000	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5.03.30防檢三字第1051488276號函	第274次
59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補助「105年度強化農會主管機關輔導功能計畫」、 「105年度公所辦理申請參加農民（全民）健康保險者現地勘查補助計畫」及「105年度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計畫」。	184,000	行政院農委會及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	105.04.13農輔字第1050022317號函、 105.02.02農輔字第1050020013號函及 105.02.23農糧企字第1051060196號函	第275次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105年3月2日至105年9月5日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60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補助「105年度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防治計畫」及「105年度加強動物用藥品抽查取締及宣導工作計畫」。	85,000	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5.01.19防檢一字第1051470751號函及 105.03.15防檢一字第1051470997號函	第275次
61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105年度「加強畜牧場節能及沼氣利用計畫」、「強化畜牧場污泥清理再利用計畫」及「減少畜牧廢水排放量因應水污費徵收衝擊計畫」。	991,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02.05農牧字第1050042210號函、 105.04.21農牧字第1050040019號函及 105.04.21農牧字第1050040027號函	第277次
62	水利局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補助「『那涼一夏』夏日音樂會暨聖誕月－水資源宣導農特產品行銷推廣活動」。	500,000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105.02.17水七管字第10502021340號函及 105.07.13水七管字第10502102260號函	第263次
63	水利局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補助「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周邊環境改善工程(高雄市大樹區)」。	5,000,000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105.04.07水南設字第10515011680號函	第271次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105年3月2日至105年9月5日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64	水利局	經濟部水利署補助「105年度水資源保育計畫」。	61,392,420	經濟部水利署	105.05.25經授水字第10520205622號函	第277次
65	水利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大樹舊鐵橋人工濕地現地處理維護觀摩會」。	206,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06.28環署水字第1050051276號函	第283次
66	水利局	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水利會事業區外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計畫」。	1,320,000	經濟部水利署	105.04.13經水源字第10515030320號函	第287次
67	海洋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105年度養殖漁業放養量調查計畫」。	935,000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104.12.31漁四字第1041347978號函	第264次
68	海洋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105年度水產飼料抽驗計畫」。	315,000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105.01.22漁四字第1051250734號函	第264次
69	海洋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105年度「養殖魚塭圍資建置作業計畫」。	947,000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105.03.30漁四字第1051346517號函	第271次
70	海洋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105年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魚塭加高塹堤及循環水養殖設施補助計畫」。	1,028,874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105.03.31漁四字第1051346536號函	第278次
71	海洋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105年1月寒害漁業產業專案輔導措施」。	151,973,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06.24主預國字第1050101380B號函	第281次
72	海洋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105年度「高雄海味石斑魚-食在安心推廣計畫」。	800,000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105.06.07漁四字第1051346966號函	第281次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105年3月2日至105年9月5日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 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 情形
73	海洋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105年度「強化溯源水產品安全管理與宣導推廣」計畫。	86,000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105.06.27漁四字第1051346976號函	第281次
74	海洋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105年度「高雄市漁村休閒漁業推廣計畫」。	310,000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105.06.24漁二字第1051327263號函	第283次
75	觀光局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105年度台灣好玩卡-高屏澎好玩卡」推廣計畫。	2,000,000	交通部觀光局	105.02.05觀旅字第1055000261號函	第264次
76	觀光局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2016高雄內門宋江陣系列活動」暨品質提升計畫。	2,300,000	交通部觀光局	105.02.25觀旅字第1055000335號函	第266次
77	觀光局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府執行違法旅宿取締工作補助計畫」。	5,160,000	交通部觀光局	105.05.02觀賓字第1050602651號函	第278次
78	觀光局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2016夏至235-旗津黑沙玩藝節暨品質提升計畫」。	3,200,000	交通部觀光局	105.05.30觀旅字第10550008921號函	第281次
79	觀光局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2016高雄市旅遊達人訓練暨獎勵旅遊達人競賽」。	300,000	交通部觀光局	105.05.13觀業字第1053002223號函	第284次
80	觀光局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105年臺灣自行車節-乘風而騎」。	250,000	交通部觀光局	105.05.19觀技字第1054000527號函	第284次
81	觀光局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2016田寮奇幻月世界活動」。	250,000	交通部觀光局	105.08.02觀旅字第10550012631號函	第289次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105年3月2日至105年9月5日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 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 情形
82	交通局	交通部補助「高雄市申請計程車計費表更新計畫」。	36,630,000	交通部	105.01.28交路字第1050002980號函	第264次
83	交通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大樹(九曲堂站)線補助計畫(計畫編號：104KHP01)」。	281,600	交通部公路總局	104.10.19路監規字第1043011272號函	第267次
84	交通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旗鼓航線新購電力驅動渡輪及岸上快速充電設備計畫」。	4,250,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08.02環署空字第1050062240號函	第289次
85	消防局	內政部消防署補助「105年充實本市民間救難團體、婦女防火宣導隊及鳳凰志工隊評鑑績優單位購置裝備器材」。	1,250,000	內政部消防署	105.04.19消署民字第1051500066號函	第277次
86	消防局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105年度購置消防設施、裝備計畫」。	300,000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5.03.29南商字第1050007670號函	第269次
87	警察局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105年度路竹區後鄉里及永安區保寧里增設監視系統」。	1,600,000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5.03.29南商字第1050007670號函	第268次
88	衛生局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永安衛生所、岡山衛生所及路竹衛生所醫療與保健設備計畫」。	330,645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5.03.29南商字第1050007670號函	第270次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105年3月2日至105年9月5日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 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89	衛生局	衛生福利部補助「105年度推廣社區動員及衛生教育計畫」。	7,000,000	衛生福利部	105.04.27部授疾字第1050200449號函	第274次
90	衛生局	衛生福利部補助「104年獎勵地方政府強化食品安全管理方案試辦計畫」。	18,500,000	衛生福利部	105.05.10部授食字第1051201836號函	第279次
91	衛生局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本市105年「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工作計畫」。	5,471,60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5.07.05國健企字第1051400563號函	第283次
92	環保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高雄市105年底渣再利用計畫」。	5,716,3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03.15環署廢字第1050020095D號函	第269次
93	工務局	內政部補助「105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	2,500,000	內政部	105.01.22台內營字第1040819013號函	第263次
94	工務局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鳳山區鳳山溪藍帶自行車道優質化規劃設計及工程」。	6,790,000	教育部體育署	104.12.23臺教體署設(三)字第1040039539C號函	第265次
95	工務局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105年度既有住宅結構安全性評估」。	800,000	內政部營建署	105.03.15營署管字第1052903815號函	第273次
96	工務局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105年度苓雅區三多四路(中山路—成功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	11,651,000	內政部營建署	105.03.31營署道字第1052904875號函	第275次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105年3月2日至105年9月5日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 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 情形
97	工務局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105年度苓雅區成功路（三多路—五福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	20,000,000	內政部營建署	105.03.31營署道字第1052904875號函	第275次
98	工務局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105年度高雄市人行道普查計畫」。	1,520,000	內政部營建署	105.03.31營署道字第1052904875號函	第275次
99	工務局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105年度「既有住宅耐震安檢」。	125,950,000	內政部營建署	105.06.27台內營字第1050808826號函	第283次
100	地政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105年度農業發展計畫「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縣政府執行之部分計畫」。	15,50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03.18農水字第1050080005號函	第268次
中央全額補助或配合款由機關年度預算自行調整容納計100案			673,903,723元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第 2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8.23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531701000 號函

**案 由：**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421-2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4.25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5 年 7 月 19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51304036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0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10.20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3277 號函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陳進財

電話：04-22502182

傳真：04-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513040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讓售坐落貴市苓雅區福河段421-2地號等9筆(計8案)高雄市有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5年7月7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5313772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院長 林 全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財政局

105.07.25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單 (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sup>2</sup> )	權利 範圍	出售 面積 (m <sup>2</sup> )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 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sup>2</sup> )	總價 (元)								
I	苓雅區祐河段421-2地 號	4.25	1	4.25	第四種 住宅區	68,000	289,000	建有房屋	社○○	三層樓建 物、社○○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所有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 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 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社○○為毗鄰同段423地號所有權 人。 已按時奉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暨圖說，自同 段421-1地號分割出。 合併範圍尚含同段422-1地號(分割自同段 422地號)固有地。

**第 3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8.23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531701001 號函

**案 由：**本市三民區水源段 931-31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5.35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5 年 7 月 19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51304036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0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10.20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3278 號函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陳進財

電話：04-22502182

傳真：04-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513040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讓售坐落貴市苓雅區福河段421-2地號等9筆(計8案)高雄市有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5年7月7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5313772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院長 林 全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財政局

105.07.25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 範圍	出售 面積 (㎡)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 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三民區水源段931-31 地號	5.35	1	5.35	第三種 住宅區	47,410	253,644	空地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49條第1項第9款暨公 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 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楊○○為毗鄰四段920地號所有權 人。 已按時空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範圍說，自同 段931-16地號分割出。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第 4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8.23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531701002 號函

**案 由：**本市三民區水源段 931-32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5.13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5 年 7 月 19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51304036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0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10.20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3279 號函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陳進財

電話：04-22502182

傳真：04-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513040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讓售坐落貴市苓雅區福河段421-2地號等9筆(計8案)高雄市有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5年7月7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5313772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院長 林 全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財政局

105.07.25 三

高雄市政府



10503983600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 範圍	出售 面積 (㎡)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 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三民區水源段931-32 地號	5.13	1	5.13	第三種 住宅區	46,000	235,980	空地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49條第1項第9款暨公 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 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李○○為此鄰同段921地號所有權 人。 已按畸零地合併使用註明書暨圖說，自同 段931-16地號分割出。

**第 5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8.23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531701003 號函

**案 由：**本市三民區水源段 931-33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2.39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5 年 7 月 19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51304036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0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10.20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3280 號函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陳進財

電話：04-22502182

傳真：04-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513040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讓售坐落貴市苓雅區福河段421-2地號等9筆(計8案)高雄市有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5年7月7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5313772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 院長 林 全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財政局

105.07.25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單（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 範圍	出售 面積 (㎡)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 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三民區水源段931-33 地號	2.39	1	2.39	第三種 住宅區	46,000	109,940	空地			依高雄市公有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 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 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林○○為毗鄰同段922地號所有者 人。 已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暨圖說，自同 段931-16地號分割出。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第 6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8.23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531701004 號函

**案 由：**本市林園區溪州段 3510-12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15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5 年 7 月 19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51304036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0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10.20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3281 號函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陳進財

電話：04-22502182

傳真：04-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513040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讓售坐落貴市苓雅區福河段421-2地號等9筆(計8案)高雄市有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5年7月7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5313772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院長 林 全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財政局

105.07.25

高雄市政府



10503983600

決議案 (第4次定期大會一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 範圍	出售 面積 (㎡)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 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林園區溪州段3510-12 地號	115.00	1	115.00	住宅區	6,800	782,000	空地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 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 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謝○○為耕種向政3510-2、3510- 3、3510-4、3510-5、3510-6、3510-7、 3510-8、3510-10、3510-11、3510-13地號 第10筆土地所有權人。 3510-9地號所有權人謝○○已出具拋棄 書。 合併範圍尚包含同段3510-22地號國有土地 (管理機關：經濟部)。	

附表

**第 7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8.23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531701005 號函

**案 由：**本市路竹區竹南段 1088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53.26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5 年 7 月 19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51304036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0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10.20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3282 號函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陳進財

電話：04-22502182

傳真：04-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513040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讓售坐落貴市苓雅區福河段421-2地號等9筆(計8案)高雄市有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5年7月7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5313772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院長 林 全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財政局

105.07.25 三

高雄市政府



10503983600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單（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 範圍	出售 面積 (㎡)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 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路竹區竹崙段1088地 號	53.26	1	53.26	住宅區	19,000	1,011,940	建有房屋	高○○	一層樓建 物、高○○ (占用)	按期收取 (使用補償金)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19條第1項第3款暨公 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 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高劉○○為毗鄰同段1092-11、 1092-12、1092-13地號所有權人。 本案竹崙段1088地號所有土地上建物(門牌 號碼：高雄路竹區國昌路86巷5-1號，所 有人：高○○)申請人高劉○○已出具自行 排除地上物之切結書。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第 8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8.23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531701006 號函

**案 由：**本市阿蓮區和蓮段 311-3 及 308-1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23 及 0.14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5 年 7 月 19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51304036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0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10.20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3283 號函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陳進財

電話：04-22502182

傳真：04-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513040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讓售坐落貴市苓雅區福河段421-2地號等9筆(計8案)高雄市有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5年7月7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5313772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院長 林 全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財政局

105.07.25 三

高雄市政府



10503983600

決議案 (第4次定期大會一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 範圍	出售 面積 (㎡)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阿蓮區和蓮段311-3地 號	1.23	1	1.23	住宅區	28,000	34,440	空地				依高雄市管有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 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 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朱○○為毗鄰同段304-1地號所有權 人。 合併範圍包含同段306-1、303-6、302- 9(部分)地號固有地。
	阿蓮區和蓮段308-1地 號	0.14	1	0.14	住宅區	28,000	3,920	空地							

附表

第 9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8.23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531701007 號函

案 由：本市彌陀區仁壽段 414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72.48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5 年 7 月 19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51304036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0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10.20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3284 號函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陳進財

電話：04-22502182

傳真：04-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513040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讓售坐落貴市苓雅區福河段421-2地號等9筆(計8案)高雄市有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5年7月7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5313772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院長 林 全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財政局

105.07.25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單 (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sup>2</sup> )	權利 範圍	出售 面積 (m <sup>2</sup> )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權價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 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sup>2</sup> )	總價 (元)								
1	彌陀區仁壽段414地號	72.48	1	72.48	住宅區	10,000	724,800	空地				依高雄市所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黃○○為毗鄰同段415地號所有者人。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第 10 號 類別：**工務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6.30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05324758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住宅基金 105 年度 1 至 6 月補辦預算數額表，請准予備查。

**說 明：**依據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2 點第 2 項規定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0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10.17 高市會工字第 1050002356 號函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作業基金補辦預算數額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6 月

單位：新台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高雄市住宅基金	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  償還	287,359	一、原編列償還長期債務科目 9,396 萬 8 千元，為節省借款利息支出，於預算外償還 2 億 8,735 萬 9 千元。  二、依本局 105 年 2 月 22 日高市都發會字第 10530622200 號函：本案業於 105 年 2 月 1 日簽奉市府核准辦理補辦預算。

註：一、應補辦預算或已納編次年度預算奉准於本年度先行辦理項目，每筆數額營業基金 3 億元以上，作業、債務、特別收入、資本計畫基金 1 億元以上，均應逐筆填註，並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分別綜計。

二、表內說明欄，請扼要述明補辦預算或已納編次年度預算奉准於本年度先行辦理之理由。

三、報表規格請以 A4 紙張為準。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第 11 號 類別：**工務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7.1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5708252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平均地權基金補辦預算數額表，請備查。

**說 明：**依據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2 點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0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10.17 高市會工字第 1050002409 號函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作業基金補辦預算數額表  
 中華民國 105年1月至105 年6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項目	金額	說明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高雄市第86期市地重劃區(前鎮台糖段特定倉儲轉運區)	425,413	本區重劃平均負擔比率超過法定門檻45%，依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規定，需徵得區內私有地主人數及面積1/2以上同意後，再行實施重劃。本府與台糖公司再三溝通後於104年8月21日該公司首肯出具同意書，致未編列105年度預算。故奉核後105年度先行動支並於106年度平均地權基金預算補辦編列預算。金額明細如下： 1. 工程費274,730,000元。 2. 補償費105,954,000元。 3. 用人費用882,000元。 4. 服務費用6,149,000元。 5. 材料及用品費1,030,000元。 6. 稅捐與規費2,031,000元。 7. 其他804,000元。 8. 租金與利息33,833,000元。 104.10.20高市地發企字第10471355800號。

註 一、應補辦預算或已納編次年度預算奉准於本年度先行辦理項目，每筆數額營業基金3億元以上，作業、債務、特別收入、資本計畫基金1億以上者，均應逐筆填註，並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分別綜計。  
 二、表內說明欄，請扼要述明補辦預算或已納編次年度預算奉准於本年度先行辦理之理由。  
 三、報表規格請以A4直式紙張為準。

## 決議案（第 4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第 12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9.27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531963600 號函

**案由：**檢送「高雄市大樹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150 份，請查照。

**說明：**旨揭管理規則業經本府 105 年 9 月 5 日第 28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爰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報請貴會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0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5.10.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3614 號函

##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高市府民區字第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大樹區公所權管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市大樹區公所。  
主管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將本規則所定管理權限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本場地範圍如下：  
一、本市大樹區老人活動中心。  
二、本市大樹區水安社區活動中心。  
三、本市大樹區樣腳社區活動中心。  
四、本市大樹區大坑社區活動中心。  
五、本市大樹區溪埔社區活動中心。  
六、本市大樹區興田社區活動中心。

第四條 為舉辦政令宣導、老人福利、社會福利、社教公益、學術教育、文化藝術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者，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者，應於使用日十日前檢附申請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需排練、預演或布置者，應一併提出。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七日內決定並通知申請人。

第六條 本場地提供使用時間為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下午六時至十時。但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之；其已使用者，並得命其立即停止使用：

- 一、違背法令或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
- 二、從事營利行為或政治活動。
- 三、與申請事項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四、有損害場地設施設備或影響公共安全、社區安寧之虞。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場地者，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

第八條 本場地於同一時間有二人以上申請使用時，除本府及所屬機關辦理之活動得優先使用外，以先申請者為優先；同時申請者，以抽籤決定之。

第九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申請人應於活動前二日依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

第十條 下列活動，得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 一、中央政府機關舉辦國家慶典、國定紀念日或教育宣導活動經本府核准者。
- 二、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主辦之活動。
- 三、與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合辦之活動。

四、本區各里、社團(區)辦理各項集會或公益活動。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第十一條 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經主管機關確認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滅失，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情形，變更後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高於原申請者，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低於原申請者，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十三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向主管機關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未於前項期限撤回申請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申請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第十四條 申請人如須張貼、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任意張貼或掛置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第十五條 申請人應自備活動所需器材，如須布置場地、使用燈光、音響或舞台吊具等各項設備，或架設、裝置臨時性之電器或設備時，應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十六條 申請人有搭設臨時舞臺之必要者，應依法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搭設。

第十七條 大眾傳播事業、機關團體或個人作現場攝影、錄音、錄影或實況轉播，應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十八條 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護人員、場地、設施及設備安全、公共秩序與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遇有緊急狀況，應即時處理並將過程及結果通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十九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應回復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二十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其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場地	場地別	場地使用費(元)			社區學苑、與社區合辦或政府委託訓練單位場地使用費(元)	保證金(元)	備註	
		場地費	清潔費	水電費				
大樹區老人活動中心	一樓 (小閱覽室)	二百元/場	一百元/場	一百元/場	六十元/小時	五百元/場	可容納人數二十人。	
	二樓禮堂 (會議室)	八百元/場	二百元/場	四百元/場	二百元/小時	一千元/場	可容納人數一百五十人。	
	三樓教室	A	二百五十元/場	一百元/場	一百五十元/場	八十元/小時	五百元/場	可容納人數三十人。
		B	二百五十元/場	一百元/場	一百五十元/場	八十元/小時	五百元/場	可容納人數三十人。
		C	五百元/場	一百五十元/場	二百五十元/場	一百二十元/小時	五百元/場	可容納人數八十人。
大樹區社區活動中心	水安	一樓	二百元/場	一百元/場	一百元/場	六十元/小時	五百元/場	可容納人數二十人(小會議室)
		二樓	四百元/場	一百五十元/場	一百五十元/場	一百元/小時	五百元/場	可容納人數六十人(教室)
	樣腳	一樓	四百元/場	一百五十元/場	一百五十元/場	一百元/小時	五百元/場	可容納人數六十人(禮堂、會議室)
		二樓	三百五十元/場	一百二十元/場	一百三十元/場	九十元/小時	五百元/場	可容納人數五十人(教室)
	大坑	三百五十元/場	一百二十元/場	一百三十元/場	九十元/小時	五百元/場	可容納人數五十人(禮堂、會議室)	
	溪埔	一樓	三百元/場	一百二十元/場	一百二十元/場	八十元/小時	五百元/場	可容納人數四十人(會議室)
		二樓	三百五十元/場	一百二十元/場	一百三十元/場	九十元/小時	五百元/場	可容納人數五十人(教室)
	興田	五百五十元/場	一百五十元/場	三百元/場	一百五十元/小時	一千元/場	可容納人數一百人(禮堂、會)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議室)
--	--	--	--	--	--	--	-----

附註：

- 一、本收費標準表以新臺幣核計。
- 二、申請使用時間如下：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下午六時至十時。
- 三、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應於活動前二日繳清場地使用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 四、本場地每場次以四小時計，未滿四小時以一場次計。
- 五、社區學苑、與社區合辦或政府委託訓練單位場地使用費依小時計，保證金每期每班收取新台幣五百元。
- 六、同一場地申請案，當日連續使用二場次以上者，清潔費及保證金以一場次計費。

**第 13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7.7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592800 號函

**案由：**修正「高雄市立中醫醫院組織規程」第三條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6 月 28 日第 27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7 月 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5763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5 年秋字第 1 期）。
- 三、檢附高雄市立中醫醫院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0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5.10.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2667 號函

### 高雄市立中醫醫院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總說明

#### 壹、修正理由：

依衛生福利部一〇三年度「健全中醫師臨床訓練制度」—中醫負責醫師訓練計畫期末審查意見：建議本市中醫醫院朝中醫五科規劃(包含中醫內、婦、兒、針灸、傷科等五科)，並由專科醫師指導受訓醫師。該院目前設置內科、外科、傷科、婦科及針灸科等五個中醫科別，為符合業務需要及上開計畫期末審查意見，爰將該院外科改為兒科，並將中醫科別區分為中醫內科系(含內科、婦科、兒科)及針傷系(含針灸科、傷科)二大科系。

#### 貳、修正重點：

第三條：將現行外科改設為兒科，並修正業務掌理事項。

參、檢附高雄市立中醫醫院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中醫醫院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條文**

- 第三條 本院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內科：內科門診及住院病人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二、兒科：兒科門診及住院病人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三、傷科：傷科門診及住院病人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四、婦科：婦科門診及住院病人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五、針灸科：針灸科門診及住院病人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六、檢驗科：各科門診與住院病人臨床檢驗研究等事項。
  - 七、藥劑科：藥品之儲藏、供應與分裝之監督、藥品鑑定、藥品調劑、藥品統計與臨床藥學推行實施之研究等事項。
  - 八、護理科：門診、急診及住院病人之護理、病房環境衛生之監督、敷料之消毒與供應等事項。
  - 九、總務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資訊處理、門診掛號、病歷管理、醫院廢水、廢棄物之處理及不屬其他科、室之事項。

高雄市立中醫醫院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院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內科：內科門診及住院病人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二、<b>兒科</b>：<b>兒科</b>門診及住院病人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三、傷科：傷科門診及住院病人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四、婦科：婦科門診及住院病人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五、針灸科：針灸科門診及住院病人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六、檢驗科：各科</p>	<p>第三條 本院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內科：內科門診及住院病人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二、<b>外科</b>：<b>外科</b>門診及住院病人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三、傷科：傷科門診及住院病人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四、婦科：婦科門診及住院病人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五、針灸科：針灸科門診及住院病人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六、檢驗科：各科</p>	<p>將現行外科改設為兒科，並修正業務掌理事項。</p>

<p>門診與住院病人臨床檢驗研究等事項。</p> <p>七、藥劑科：藥品之儲藏、供應與分裝之監督、藥品鑑定、藥品調劑、藥品統計與臨床藥學推行實施之研究等事項。</p> <p>八、護理科：門診、急診及住院病人之護理、病房環境衛生之監督、敷料之消毒與供應等事項。</p> <p>九、總務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資訊處理、門診掛號、病歷管理、醫院廢水、廢棄物之處理及不屬其他科、室之事項。</p>	<p>門診與住院病人臨床檢驗研究等事項。</p> <p>七、藥劑科：藥品之儲藏、供應與分裝之監督、藥品鑑定、藥品調劑、藥品統計與臨床藥學推行實施之研究等事項。</p> <p>八、護理科：門診、急診及住院病人之護理、病房環境衛生之監督、敷料之消毒與供應等事項。</p> <p>九、總務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資訊處理、門診掛號、病歷管理、醫院廢水、廢棄物之處理及不屬其他科、室之事項。</p>	
---	---	--

**高雄市立中醫醫院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430581200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立中醫醫院（以下簡稱本院）置院長，承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局長之命，綜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院長一人，襄理院務。
- 前項院長、副院長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
- 第三條 本院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內科：內科門診及住院病人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二、外科：外科門診及住院病人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三、傷科：傷科門診及住院病人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四、婦科：婦科門診及住院病人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五、針灸科：針灸科門診及住院病人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六、檢驗科：各科門診與住院病人臨床檢驗研究等事項。
  - 七、藥劑科：藥品之儲藏、供應與分裝之監督、藥品鑑定、藥品調劑、藥品統計與臨床藥學推行實施之研究等事項。
  - 八、護理科：門診、急診及住院病人之護理、病房環境衛生之監督、敷料之消毒與供應等事項。
  - 九、總務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資訊處理、門診掛號、病歷管理、醫院廢水、廢棄物之處理及不屬其他科、室之事項。
- 第四條 本院置秘書、科主任、室主任、組長、科員、技士、技佐、病歷管理員、辦事員、書記。
- 本院置護理長、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護士。
- 前二項科主任、組長、護理長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

第五條 本院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院設人事室，置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院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院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院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院長。

二、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院長。

二、副院長。

三、醫師。

四、秘書。

五、科主任。

六、室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院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一條 本院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院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院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立中醫醫院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院長			(一)	由師(二)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副院長			(一)	由師(二)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主任			(八)	由師(二)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室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組長			(二)	由師(三)級以上藥師兼任。
護理長			(二)	由師(三)級以上護理師兼任。
醫師	師級		十七	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一，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
藥師	師級		三十	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醫事檢驗師				
護理師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一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七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病歷管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護士	士(生)級			十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合計				七十八 (十四)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決議案（第 4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第 14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7.7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596900 號函

**案由：**修正「高雄市立聯合醫院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五條暨編制表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6 月 28 日第 27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7 月 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576301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5 年秋字第 1 期）。
- 三、檢附高雄市立聯合醫院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五條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編制表及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0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5.10.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2668 號函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五條暨編制表**

**修正總說明**

壹、修正理由：

- 一、本次修正係考量市立醫院行政團隊是醫療工作之幕僚後援部隊，舉凡資金、設備、資訊、採購、人力資源、安全維護、病人服務等皆為行政管理之重要環節，且現行本市民生醫院、聯合醫院及凱旋醫院均實施用人費用率制度，亟需透過設置專職行政業務之副院長一職，襄助院長提升醫院行政管理效能及增進醫護團隊效益，惟現行僅民生醫院及凱旋醫院設有專職行政副院長職務，爰為強化及提升聯合醫院行政管理經營績效，所屬市立醫院組織體系得一致化，聯合醫院參照現行凱旋醫院及民生醫院設置專職行政業務之副院長一人(按：修正通過後，民生、聯合及凱旋等三家醫院副院長組織層級均為醫療副院長與行政副院長各一人)；另為因應醫院永續經營績效、採購、財產及設備管理等業務需求，增置書記一人。
- 二、依現行市府員額精簡政策及財政考量，在不請增員額及管控人事經費原則下進行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爰配合減列醫師三人、護理師二人、護士十人，共減列十五人；增置行政副院長職務一人(職務列等為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及書記一人，共增置二人，合計減列該院編制員額十三人。
- 三、配合考試院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二三七六二〇九三號備查函之意見，酌作體例用語及文字修正。

貳、修正重點

一、組織規程部分：

- (一)第三條：為因應醫療業務需要及提升行政管理經營績效，增置專職行政業務之副院長職務，爰修正為「本院置院長，承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之命，綜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院長二人，襄理院務。前項院長及副院長一人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
- (二)第五條：依考試院前次備查意見，將中心主任職稱順序，移列至科副主任職稱之前。

二、編制表部分：

- (一)增置副院長一人及書記一人。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二)減列兼任副院長一人、醫師三人、護理師二人、護士十人。

(三)依考試院前次備查意見，會計室主任職稱之備考欄加註：「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四)原編制員額為三五六(七十二)人，修編後編制員額為三四三(七十一)人，減列員額十三(一)人。

參、檢附高雄市立聯合醫院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五條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編制表及編制表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院置院長，承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局長之命，綜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院長二人，襄理院務。

前項院長及副院長一人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

第五條 本院置秘書、部主任、科主任、中心主任、科副主任、室主任、社會工作師、管理師、技士、科員、病歷管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本院置護理長、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護士。

前二項部主任、科主任、中心主任、科副主任、護理長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室主任得由相當職務人員或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五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院置院長，承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局長之命，綜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院長二人，襄理院務。</p> <p>前項院長及副院長一人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p>	<p>第三條 本院置院長，承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局長之命，綜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院長二人，襄理院務。</p> <p>前項院長、副院長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p>	<p>為強化及提升醫院行政管理經營績效，市立醫院組織體系得一致化，參照現行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高雄市立民生醫院編制表，增置專職行政業務之副院長一名。</p>
<p>第五條 本院置秘書、部主任、科主任、<u>中心主任</u>、科副主任、室主任、社會工作師、管理師、技士、科員、病歷管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p> <p>本院置護理長、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護士。</p> <p>前二項部主任、科主任、<u>中心主任</u>、科副主任、護理長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室主任得由相當職務人員或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p>	<p>第五條 本院置秘書、部主任、科主任、科副主任、室主任、中心主任、社會工作師、管理師、技士、科員、病歷管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p> <p>本院置護理長、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護士。</p> <p>前二項部主任、科主任、科副主任、中心主任、護理長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室主任得由相當職務人員或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p>	<p>配合考試院前次備查函復修正意見，酌作體例及文字修正，調整中心主任職稱順序，移列至科副主任職稱之前。</p>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院 長			(一)	由師(一)級之醫師兼任。
副 院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一)	由師(一)級之醫師兼任。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部 主 任			(三)	由師(二)級以上之醫師兼任。
科 主 任			(四十一)	醫療科科主任由師(二)級以上之醫師兼任；其他科科主任由師(三)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中 心 主 任			(一)	由師(二)級以上之醫師兼任。
科 副 主 任			(六)	一、內二人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三)級以上護理師兼任。 二、內四人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三)級以上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或職能治療師各一人兼任。
護 理 長			(十六)	由護理師兼任。
醫 師	師 級		一〇五	醫師、牙醫師之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牙 醫 師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五 (二)	一、營養室室主任由師(三)級以上之營養師兼任。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二、勞工安全衛生室室主任由總務室室主任兼任。
藥師	師 級		- 0 -	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醫事檢驗師				
護理師				
營養師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醫事放射師				
社會工作師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病歷管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護 士	士(生)級		九十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主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室	股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二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或 第 七 職 等	二	
	佐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或 第 五 職 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或 第 七 職 等	四	
	助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或 第 五 職 等	一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或 第 七 職 等	三	
合 計				三四三 (七十一)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院長			(一)	由師(一)級之醫師兼任。	院長			(一)	由師(一)級之醫師兼任。			
副院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等第十職等	(二)	由師(一)級之醫師兼任。	副院長			(二)	由師(一)級之醫師兼任。	二	(一)	配合組織規程修正，爰增置副院長一人，並減列兼任副院長一人。
秘書	薦任	第八等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等第九職等	一				
部主任			(三)	由師(二)級以上之醫師兼任。	部主任			(三)	由師(二)級以上之醫師兼任。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修					現					行		員	額	說 明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科主任			(四十一)	醫療科主任由師(二)級以上之醫師兼任；其他科主任由師(三)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科主任			(四十一)	醫療科主任由師(二)級以上之醫師兼任；其他科主任由師(三)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中心主任			(一)	由師(二)級以上之醫師兼任。	中心主任			(一)	由師(二)級以上之醫師兼任。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科主任			(六)	一、內二人依醫事人員條例規定，由師(三)級以上護理師兼任。 二、內四人依醫事人員條例規定，由師(三)級以上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或職能治療師各一人兼任。	科主任			(六)	一、內二人依醫事人員條例規定，由師(三)級以上護理師兼任。 二、內四人依醫事人員條例規定，由師(三)級以上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或職能治療師各一人兼任。			
護理長			(十六)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十六)	由護理師兼任。			
醫師	師級		<u>一〇五</u>	醫師、牙醫師、醫士、醫員之額，其中	醫師	師級		一〇八	醫師、牙醫師之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		<u>三</u>	因增置副院長一人，



決 議 案 (第 4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 明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職 能 治 療 師				不 得 高 於 百 分 之 二 十 餘 師 級 ， 其 均 為 ( 三 ) 人 員 。	職 能 治 療 師							
醫 事 放 射 師					醫 事 放 射 師							
社 會 工 作 師	薦 任	第 六 等 第 七 職 等	一	本 職 稱 之 官 等 暫 列 。	社 會 工 作 師	薦 任	第 六 等 第 七 職 等	一	本 職 稱 之 官 等 職 等 暫 列 。			
管 理 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等 第 六 職 等 第 七 職 等	一		管 理 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等 第 六 職 等 第 七 職 等	一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等 第 六 職 等 第 七 職 等	一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等 第 六 職 等 第 七 職 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等 第 六 職 等 第 七 職 等	六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等 第 六 職 等 第 七 職 等	六				
病 歷 管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等 第 五 職 等	二	內 一 人 得 列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	病 歷 管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等 第 五 職 等	二	內 一 人 得 列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等 第 五 職 等	一	得 列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 係 由 本 職 稱 一 人 與 人 事 室 助 理 員 一 人 併 計 ) 。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等 第 五 職 等	一	得 列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 係 由 本 職 稱 一 人 與 人 事 室 助 理 員 一 人 併 計 )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護士	士(生)級		九十		護士	士(生)級		一〇〇			±	置長爰護 增副一人， 減士十人。	
辦事員	委任	第三等至第五職等	八		辦事員	委任	第三等至第五職等	八					
書記	委任	第一等至第三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二	書人理列改 置一護 增記，由減人。 師一置。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官等暫 之職等暫 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考一二十考法第二六九備見備說 合院零十二月日銓字〇七〇號意列欄 配試百年月一授五一三二二三查增考明。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至第七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至第七職等	二				
	佐理員	委任	第四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佐理員	委任	第四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合計			三四三 (七十一)		合計			三五六 (七十二)		二	十五 (一)	增置副院長一人及書記一人，爰減列醫師三人、護理師二人(其中一人改置書記)、護士十人，合計減列十三人，並同時配合減列師(一)級醫師兼任副院長職務(一)人。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0990078117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2年9月30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230978300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以下簡稱本院），掌理市民傷病診治、衛生指導、醫護技術人員訓練、臨床醫學研究、感染症防治及協助推行公共衛生等事項。
- 第三條 本院置院長，承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局長之命，綜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院長二人，襄理院務。
- 前項院長、副院長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
- 第四條 本院視實際需要與設備狀況，得設部、科、室、中心，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內科系醫療部：綜理內科系醫療、行政管理、教學訓練及臨床研究發展等事項。分設下列各科：
    - （一）一般內科：高年保健、一般內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二）消化內科：消化內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三）心臟血管內科：心臟血管內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四）腎臟內科：腎臟內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五）胸腔內科：胸腔內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六）神經內科：神經內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七）內分泌新陳代謝科：內分泌新陳代謝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八）血液腫瘤科：血液腫瘤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九）風濕免疫科：風濕免疫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十) 感染科：感染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二、外科系醫療部：綜理外科系醫療、行政管理、教學訓練、及臨床研究發展事項。分設下列各科：
- (一) 一般外科：一般外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二) 消化外科：消化外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三) 心臟血管外科：心臟血管外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四) 胸腔外科：胸腔外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五) 神經外科：神經外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六) 整形外科：整形外科門診、住院病患與燒燙傷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七) 小兒外科：小兒外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八) 大腸直腸外科：大腸直腸外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九) 泌尿科：泌尿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十) 骨科：骨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三、婦幼系醫療部：綜理婦幼科系之醫療、行政管理、教學訓練、及臨床研究發展等事項。分設下列各科：
- (一) 婦科：婦科門診、臨床處理、手術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二) 產科：產科門診、高危險症孕婦之處置、臨床處理、手術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三) 小兒科：小兒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四）新生兒科：新生兒、早產兒門診與急救，早產兒之處置、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婦嬰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四、病理科：有關各科病理診斷及研究等事項。
- 五、皮膚科：皮膚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六、牙科：牙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義齒鑲補、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七、急診科：急診病患之診斷、治療及指揮督導各科急診值班醫師與各有關機關聯絡等事項。
- 八、眼科：眼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九、耳鼻喉科：耳鼻喉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十、麻醉科：有關各科手術麻醉及研究等事項。
- 十一、精神科：精神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心理測驗、治療精神病患職能復健、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十二、家庭醫學科：社區家庭成員一般疾病之門診治療、住院之臨床處置、地方急慢性疾病之預防及治療，與心身衛生保健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十三、重症醫學科：重症病人之診斷、治療與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十四、核子醫學科：核子醫學診斷、治療、儀器管理運用及研究等事項。
- 十五、復健科：復健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與物理、職能、語言、心理等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十六、放射線診斷科：放射線診斷、治療、儀器管理運用及研究等事項。
- 十七、放射腫瘤科：放射線治療、儀器管理運用及研究等事項。
- 十八、護理科：病人護理、護理人員在職訓練、護理業務品質控制、配合護理教學及研究等事項。
- 十九、檢驗科：各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臨床實驗、檢驗、診斷及研究等事項。
- 二十、藥劑科：藥品資料建檔及統計報表、用藥諮詢、單一劑量給藥

制度、臨床藥學之推行實施研究、藥品之儲藏、供應與分裝之監督、藥品鑑定、藥品調劑、藥品進出採購、定期盤點、效期管制等事項。

二十一、營養室：醫院膳食營養之設計、教育、指導與研究、膳食供應之監督管理、膳食營養之諮詢服務、臨床營養照會及社區教育推廣等事項。

二十二、醫療事務室：門診掛號、病患住出院之管理、醫藥費用之記帳、申報及請款、病歷表填製、整理、保管、疾病分類統計及研究等事項。

二十三、總務室：印信典守、財產管理、庶務、出納、文書、工務、醫學工程及不屬其他科、室業務等事項。

二十四、企劃室：醫院營運計畫目標訂定、資源利用、作業制度、協調整合及中、長程目標之擬訂與研考業務等事項。

二十五、社會工作室：醫務社會工作，病患疾病引起之個人、家庭、社會等適應處置與功能重建、醫療救助、身心障礙者鑑定、志願服務與社會工作業務訓練及研究等事項。

二十六、資訊室：醫院電腦化之規劃推動、硬體設備維護管理、系統軟體、應用軟體之維護管理、教育訓練及諮詢服務等事項。

二十七、勞工安全衛生室：職業災害調查、處理、統計分析，員工健康促進計畫研擬、督導與執行、追蹤管制，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環境衛生測定作業、安全衛生自主檢查計畫、研擬、辦理等事項。

二十八、醫學教育中心：教育訓練、師資培育、教學經費使用規劃各項教學活動、訓練計畫及醫學教育資源整合，並提供教學相關設備之相關行政作業。

第五條 本院置秘書、部主任、科主任、科副主任、室主任、中心主任、社會工作師、管理師、技士、科員、病歷管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本院置護理長、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護士。

前二項部主任、科主任、科副主任、中心主任、護理長由相當級

別之醫事人員兼任；室主任得由相當職務人員或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

第六條 本院設會計室，置主任、股長、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院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本院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院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院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院長。

二、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院得視業務需要，聘請專家學者為特約醫師或顧問。

第十二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院長。

二、副院長。

三、醫師(師(一)級)。

四、秘書。

五、部主任。

六、科主任。

七、中心主任。

八、室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院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三條 本院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院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院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院 長			(一)	由師(一)級之醫師兼任。
副 院 長			(二)	由師(一)級之醫師兼任。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部 主 任			(三)	由師(二)級以上之醫師兼任。
科 主 任			(四十 一)	醫療科科主任由師(二)級以上之醫師兼任；其他科科主任由師(三)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中 心 主 任			(一)	由師(二)級以上之醫師兼任。
科 副 主 任			(六)	一、內二人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三)級以上護理師兼任。 二、內四人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三)級以上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或職能治療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師各一人兼任。
護 理 長			(十六)	由護理師兼任。
醫 師	師 級		一〇八	醫師、牙醫師之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牙 醫 師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五 (二)	一、營養室室主任由師（三）級以上之營養師兼任。 二、勞工安全衛生室室主任由總務室室主任兼任。
藥 師	師 級		一〇三	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醫事檢驗師				
護 理 師				
營 養 師				
物 理 治 療 師				
職 能 治 療 師				
醫 事 放 射 師				
社 會 工 作 師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管 理 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技 士	委 任 或	第 五 職 等 或	一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病歷管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護士		士(生)級		一〇〇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人事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	第五職等或	四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薦任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政 風 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三	
合 計				三五六 (七十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第 15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9.6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760400 號函

**案由：**有關修正高雄市鹽埕區公所編制表，並自 105 年 8 月 2 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8 月 23 日第 28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9 月 1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7407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5 年秋字第 19 期）。
- 三、檢附高雄市鹽埕區公所編制表修正總說明、編制表及編制表修正對照表各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0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5.10.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3384 號函

### 高雄市鹽埕區公所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 壹、修正理由：

該所編制表附註三、編制表所列技佐，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技士出缺後改置，茲因該所現有留用技士已報銓敘部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部退五字第一〇五四一〇五七四七號函核定一百零五年八月二日自願退休生效，為應業務需要，刪除編制表內會計室佐理員職稱備註欄文字，並增列技佐職稱備註欄文字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里幹事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以利業務推展。

#### 貳、修正重點：編制表部分

- 一、技佐職稱之備考欄內加註「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里幹事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 二、刪除會計室佐理員職稱備考欄文字。
- 三、刪除編制表末附註三留用用語，並新增編制表生效日期。
- 四、修正後總編制員額不變，維持四十二人。

參、檢附高雄市鹽埕區公所編制表修正總說明、編制表及編制表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鹽埕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主 任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三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視 導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六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里幹事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里 幹 事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十七	內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四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二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佐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合 計			四十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五年八月二日生效。

高雄市鹽埕區公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至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至第八職等	三		課長	薦任	第七至第八職等	三				
主任	薦任	第七至第八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七至第八職等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六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六				
技佐	委任	第四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里幹事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技佐	委任	第四至第五職等	一				新增備內說 考欄字 明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至第五職等	十七	內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至第五職等	十七	內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里幹事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刪除備文考欄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計			四十二		合計			四十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五年八月二日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編制表所列技佐，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技士出缺後改置。							刪除編制表末三用並編生日	

## 高雄市鹽埕區公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0990078117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1月27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330091900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鹽埕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區轄內之警察、戶政、衛生、國民中小學等機關、學校及區清潔隊、消防單位，對於協助轄內自治業務、為民服務工作及執行上級交辦事項並受區長之指導。
-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地政、保健、里行政、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調解、全民健保、原住民福利及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 二、社經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急救、社會運動、社區發展、就業輔導、人民團體輔導、市場、工商、農糧、財稅、度量衡、監證、公共工程及其他有關社會及經濟建設事項。
  - 三、兵役課：兵役行政、國民兵管理、徵兵處理、替代役徵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替代役備役管理及其他有關役政事項。
  - 四、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服務中心、資訊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視導、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九條 本所得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設各種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其專任人員均納入本所編制。

第十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所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區長。

二、主任秘書。

三、課長。

四、主任。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

一、警察局分局長。

二、戶政事務所主任。

三、稅捐分處主任。

四、衛生所所長。

五、國民中小學校校長。

六、清潔隊隊長。

七、其他有關人員。

第十二條 區以內之編組為里，里設里辦公處，置里長，無給職，由里公民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以內之編組為鄰，鄰置鄰長，無給職，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遴報區長聘任之，任期四年，連聘得連任，受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鄰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四條 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里幹事代理。

前項里長辭職由本所核准；其去職、死亡或辭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補選之里長或由本所派員代理者，其任期或代理期間均以補足本屆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鄰長於任期內辭職、死亡或被解聘時，應辦理補聘，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十五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報請本府民政局層報本府核定。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鹽埕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主 任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三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視 導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技 士		委 薦	任 或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課 員		委 薦	任 或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六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里 幹 事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十七		內 八 人 得 列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四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二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佐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得 列 薦 任 第 六 職 等（係 由 本 職 稱 一 人 與 里 幹 事 職 稱 尾 數 一 人，合 併 計 給。）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四十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編制表所列技佐，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技士出缺後改置。

**第 16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9.9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784200 號函

**案 由：**訂定高雄市兵役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9 月 5 日第 28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9 月 8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7705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5 年秋字第 21 期）。
- 三、檢附高雄市兵役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總說明、逐條說明各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0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10.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3413 號函

## 高雄市兵役處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兵役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理處務。
-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軍務科：全市現役軍人、替代役役男與其家屬權益、兵役宣傳、替代役管理、服役陳情案件查處、眷村服務、本市軍人忠靈祠、忠烈祠、八二三紀念館管理業務等事項。
  - 二、動員科：全市後備軍人、國民兵與替代役備役管理、業務督訪、相關社團輔導、兵役行政綜合事項、政軍協調、敬軍慰勞、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及協調兵力支援災害防救等事項。
  - 三、役政科：全市役男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兵員徵集、役男入營輸送作業、役男出境及僑民服役、替代役申請、家庭因素服補充兵役、替代役、提前退伍(役)申請、在學緩徵、妨害兵役之處理、免役、禁役等事項。
  - 四、秘書室：文書、印信、檔案、採購、財產、庶務、出納、研考、資訊及不屬其他科、室等事項。
- 第四條 本處置秘書、科長、主任、股長、科員、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 第五條 本處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處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八條 處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副處長。
  - 二、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九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處長。
- 二、副處長。
- 三、秘書。
- 四、科長。
- 五、主任。
- 六、會計員。
- 七、人事管理員。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處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兵役處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處 長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科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三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五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第 七 職 等	十九	
助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五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四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一	
會 計 員	委 任 至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委 任 至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合 計			四十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原高雄市政府兵役局股長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 高雄市兵役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總說明

### 壹、訂定理由：

茲因少子化趨勢，本市役男人數將逐年下降，本府役政業務料將相對縮減。復考量本府財政困境，為能擲節人事費用，落實「精實、彈性、效能」政府理念，本府組織自治條例業修正，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將兵役局由一級機關調整為二級機關「兵役處」，並隸屬本府民政局。其主要係考量本府兵役局未來役政業務雖縮減，但仍有政軍協調、全民防衛動員、災害防救、軍人忠靈祠燕巢園區及烏松園區、本市忠烈祠及八二三戰役紀念館管理等相關業務，宜仍維持機關型態，由機關首長綜理督導及對外溝通協調，爰依機關層級及實際業務需要，規劃各職稱之設置及職務列等。

### 貳、訂定重點：

#### 一、組織規程部分：

- (一)名稱：定為「高雄市兵役處組織規程」。
- (二)第一條：明定機關設置之法源依據。
- (三)第二條：明定首長、副首長及其職掌。
- (四)第三條：明定內部單位名稱及掌理事項。
- (五)第四條：明定所置各職務之職稱。
- (六)第五條：明定會計員職稱及辦理事項。
- (七)第六條：明定人事管理員職稱及辦理事項。
- (八)第七條：明定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九)第八條：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四條規定，明定首長出缺及代理程序。
- (十)第九條：明定處務會議成員及召開方式。
- (十一)第十條：明定分層負責明細表訂定及核定程序。
- (十二)第十一條：明定規程施行日期。

二、編制表部分：

置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秘書一人、科長三人、主任一人、股長五人、科員十九人、助理員五人、辦事員四人、書記一人、會計員一人、人事管理員一人，編制員額合計四十三人。

高 雄 市 兵 役 處 組 織 規 程 逐 條 說 明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兵役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明定機關設置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高雄市兵役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理處務。	明定首長、副首長及其職掌。
<p>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軍務科：全市現役軍人、替代役役男與其家屬權益、兵役宣傳、替代役管理、服役陳情案件查處、眷村服務、本市軍人忠靈祠、忠烈祠、八二三紀念館管理業務等事項。</p> <p>二、動員科：全市後備軍人、國民兵與替代役備役管理、業務督訪、相關社團輔導、兵役行政綜合事項、政軍協調、敬軍慰勞、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及協調兵力支援災害防救等事項。</p> <p>三、役政科：全市役男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兵員徵集、役男入營輸送作業、役男出境及僑民服役、替代役申請、家庭因素服補充兵役、替代役、提前退伍（役）申請、在學緩徵、妨害兵役之處理、免役、禁役等事項。</p> <p>四、秘書室：文書、印信、檔案、採</p>	明定內部單位名稱及掌理事項。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p>購、財產、庶務、出納、研考、資訊及不屬其他科、室等事項。</p>	
<p>第四條 本處置秘書、科長、主任、股長、科員、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p>	<p>明定所置各職務之職稱。</p>
<p>第五條 本處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明定會計員職稱及辦理事項。</p>
<p>第六條 本處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明定人事管理員職稱及辦理事項。</p>
<p>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明定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第八條 處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處長。 二、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p>	<p>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四條規定，明定首長出缺及代理程序。</p>
<p>第九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處長。 二、副處長。 三、秘書。 四、科長。 五、主任。 六、會計員。 七、人事管理員。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p>	<p>明定處務會議成員及召開方式。</p>
<p>第十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p>	<p>明定分層負責明細表訂</p>

<p>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處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p>	<p>定及核定程序。</p>
<p>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明定規程施行日期。</p>

## 決議案（第 4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第 17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9.10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784100 號函

**案由：**廢止高雄市政府兵役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9 月 5 日第 28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9 月 8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7704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5 年秋字第 21 期）。
- 三、檢附廢止表及高雄市政府兵役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0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5.10.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3419 號函

高雄市政府兵役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表		
法規名稱	廢止理由	備註
高雄市政府兵役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p>一、 茲因少子化趨勢，本市役男人數將逐年下降，本府兵役局相關兵役業務勢必相對縮減。為落實「精實、彈性、效能」政府理念，本府爰配合修正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條文，將兵役局由一級機關調整為二級機關。</p> <p>二、 依修正後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刪除本府下設兵役局，據此廢止「高雄市政府兵役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p>	

### 高雄市政府兵役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0990078117號令訂定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兵役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
-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軍務科：全市現役軍人、替代役男權益及其家屬優待之策劃執行、兵役宣傳、替代役管理、服役陳情案件查處、入營輸送相關勤務、政軍協調、慰勞服役單位、眷村服務、園區水土保持及綠美化、園區廳舍及公共設施規劃及管理維護、各項設施（備）規劃及管理維護、環境整潔、本市軍人公墓管理業務、資訊管理規劃及春秋祭典等事項。
  - 二、動員科：全市後備軍人、國民兵與替代役備役管理、後備軍人緩召、綜合專業行政事項、專業人員培訓、業務督訪、相關社團輔導、全民防衛動員業務規劃、執行緊急應變整備之綜合業務及協調兵力支援災害防救等事項。
  - 三、役政科：役男抽籤、兵員徵集、替代役申請、兵額配賦之策劃、在學緩徵、妨害兵役之處理、全市兵籍調查、徵兵檢查、役男出境及僑民服役、免役、禁役等事項。
  - 四、秘書室：文書、印信、檔案、採購、財產、庶務、出納、研考、資訊、役政督導、控案查處及不屬於其他各科室等事項。
-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科長、主任、秘書、督察、股長、科員、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 第五條 本局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局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八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副局長。
  -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九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局長。
- 二、副局長。
- 三、主任秘書。
- 四、科長。
- 五、主任。
- 六、會計員。
- 七、人事管理員。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兵役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三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督 察	薦 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七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十九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五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會 計 員	委任至 薦任	第五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 薦任	第五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四十七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第 18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9.10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784000 號函

**案 由：**修正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並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9 月 5 日第 28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9 月 8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7700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5 年秋字第 21 期）。
-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及修正對照表各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0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10.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3418 號函

###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並於同日施行，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日。配合本府兵役局組織調整，由現行本府所屬一級機關，調整為二級機關「兵役處」，並改隸本局，爰修正本局組織規程。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兵役局組織調整改隸本局，其業務由自治行政科督辦，爰修正掌理項目，增訂「軍務、動員、役政業務督導」一項。（修正草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 二、本局下設機關增列「兵役處」，並調整所屬機關順序。局務會議人員組成並增列「兵役處處長」。（修正草案第八條及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
- 三、配合兵役處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改隸本局，增訂本修正草案施行日期。（修正草案第十三條第二項）

##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

-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區政監督科：行政區劃、區政監督、區政發展、區組織、區級災情監控及不屬各科之區政等事項。
  - 二、自治行政科：自治行政、地方自治法規、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協辦、民意機構之協調配合、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睦鄰互助、電協會回饋金、里鄰組織、里鄰長福利、里長表揚、講習、參訪活動及軍務、動員、役政業務督導等事項。
  - 三、宗教禮俗科：宗教、寺廟、教會（堂）之登記輔導及管理、神壇之調查與輔導、宗教、宗祠財團法人申請設立之輔導及管理、人民褒揚、祭祀公業、調解業務、公墓管理及殯葬服務督導等事項。
  - 四、戶籍行政科：推動各項戶籍行政作業、督導管理各項戶籍登記及戶籍案件之統計、辦理戶政人員及志工講習訓練、管理及購置各項戶籍簿證、督導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等事項。
  - 五、基層建設科：各區公所基層建設補助案件之審核、撥款、核銷作業、小型工程及里活動中心等業務督導、考核、工程管線單位之協調配合、災防機具調度、殯葬工程督導等事項。
  - 六、資訊室：推動辦公室資訊化、機房及網站管理、維護、督導管理戶政資訊化作業、造冊及統計業務、督導自然人憑證核發作業等事項。
  - 七、秘書室：研考、文書、印信、檔案、出納、採購發包、事務管理、財務管理、法制及不屬於其他各科、室事項。
- 第八條 本局下設兵役處、殯葬管理處、戶政事務所，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局長。
- 二、副局長。
- 三、主任秘書。
- 四、科長。
- 五、主任。
- 六、兵役處處長。
- 七、殯葬管理處處長。
- 八、戶政事務所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區長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八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區政監督科：行政區劃、區政監督、區政發展、區組織、區級災情監控及不屬各科之區政等事項。</p> <p>二、自治行政科：自治行政、地方自治法規、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協辦、民意機構之協調配合、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睦鄰互助、電協會回饋金、里鄰組織、里鄰長福利、里長表揚、講習、參訪活動及軍</p>	<p>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區政監督科：行政區劃、區政監督、區政發展、區組織、區級災情監控及不屬各科之區政等事項。</p> <p>二、自治行政科：自治行政、地方自治法規、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協辦、民意機構之協調配合、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睦鄰互助、電協會回饋金、里鄰組織、里</p>	<p>自治行政科掌理事項，增訂「軍務、動員、役政業務督導」1項。</p>

<p><u>務、動員、</u> <u>役政業務</u> <u>督導等事</u> 項。</p> <p>三、宗教禮俗科： 宗教、寺廟、 教會（堂）之 登記輔導及 管理、神壇之 調查與輔導、 宗教、宗祠 財團法人申 請設立之輔 導及管理、 人民褒揚、 祭祀公業、 調解業務、 公墓管理及 殯葬服務督 導等事項。</p> <p>四、戶籍行政科： 推動各項戶 籍行政作業、 督導管理各 項戶籍登記 及戶籍案件 之統計、辦 理戶政人員 及志工講習 訓練、管理 及購置各項 戶籍簿證、 督導道路命 名及門牌編 釘等事項。</p> <p>五、基層建設科：</p>	<p>鄰長福利、 里長表揚、 講習、參訪 活動等事項。</p> <p>三、宗教禮俗科： 宗教、寺廟、 教會（堂）之 登記輔導及 管理、神壇之 調查與輔導、 宗教、宗祠 財團法人申 請設立之輔 導及管理、 人民褒揚、 祭祀公業、 調解業務、 公墓管理及 殯葬服務督 導等事項。</p> <p>四、戶籍行政科： 推動各項戶 籍行政作業、 督導管理各 項戶籍登記</p>	
---	--	--

<p>各區公所基層建設補助案件之審核、撥款、核銷作業、小型工程及里活動中心等業務督導、考核、工程管線單位之協調配合、災防機具調度、殯葬工程督導等事項。</p> <p>六、資訊室：推動辦公室資訊化、機房及網站管理、維護、督導管理戶政資訊化作業、造冊及統計業務、督導自然人憑證核發作業等事項。</p> <p>七、秘書室：研考、文書、印信、檔案、出納、採購發包、事務管理、財務管理、法制及不屬於其他各科、室事項。</p>	<p>及戶籍案件之統計、辦理戶政人員及志工講習訓練、管理及購置各項戶籍簿證、督導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等事項。</p> <p>五、基層建設科：各區公所基層建設補助案件之審核、撥款、核銷作業、小型工程及里活動中心等業務督導、考核、工程管線單位之協調配合、災防機具調度、殯葬工程督導等事項。</p> <p>六、資訊室：推動辦公室資訊</p>	
---	--	--

	<p>化、機房及網站管理、維護、督導管理戶政資訊化作業、造冊及統計業務、督導自然人憑證核發作業等事項。</p> <p>七、秘書室：研考、文書、印信、檔案、出納、採購發包、事務管理、財務管理、法制及其他各科、室事項。</p>	
<p>第八條 本局下設<u>兵役處</u>、<u>殯葬管理處</u>、<u>戶政事務所</u>，其組織規程另定之。</p>	<p>第八條 本局下設<u>戶政事務所</u>、<u>殯葬管理處</u>，其組織規程另定之。</p>	<p>本局下設機關增列「<u>兵役處</u>」，並調整所屬機關順序。</p>
<p>第十一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p>	<p>第十一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p>	<p>局務會議人員組成增列第一項第六款「<u>兵役處處長</u>」，以下款項並往後遞移。</p>

<p>組成之：</p> <p>一、局長。</p> <p>二、副局長。</p> <p>三、主任秘書。</p> <p>四、科長。</p> <p>五、主任。</p> <p>六、<u>兵役處處長</u>。</p> <p>七、<u>殯葬管理處處長</u>。</p> <p>八、<u>戶政事務所主任</u>。</p> <p>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區長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p>	<p>組成之：</p> <p>一、局長。</p> <p>二、副局長。</p> <p>三、主任秘書。</p> <p>四、科長。</p> <p>五、主任。</p> <p>六、<u>殯葬管理處處長</u>。</p> <p>七、<u>戶政事務所主任</u>。</p> <p>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區長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p>	
<p>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u>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八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明定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1313466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31018100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區政監督科：行政區劃、區政監督、區政發展、區組織、區級災情監控及不屬各科之區政等事項。
  - 二、自治行政科：自治行政、地方自治法規、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協辦、民意機構之協調配合、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睦鄰互助、電協會回饋金、里鄰組織、里鄰長福利、里長表揚、講習、參訪活動等事項。
  - 三、宗教禮俗科：宗教、寺廟、教會(堂)之登記輔導及管理、神壇之調查與輔導、宗教、宗祠財團法人申請設立之輔導及管理、人民褒揚、祭祀公業、調解業務、公墓管理及殯葬服務督導等事項。
  - 四、戶籍行政科：推動各項戶籍行政作業、督導管理各項戶籍登記及戶籍案件之統計、辦理戶政人員及志工講習訓練、管理及購置各項戶籍簿證、督導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等事項。
  - 五、基層建設科：各區公所基層建設補助案件之審核、撥款、核銷作業、小型工程及里活動中心等業務督導、考核、工程管線單位之協調配合、災防機具調度、殯葬工程督導等事項。
  - 六、資訊室：推動辦公室資訊化、機房及網站管理、維護、督導管理戶政資訊化作業、造冊及統計業務、督導自然人憑證核發作業等事項。
  - 七、秘書室：研考、文書、印信、檔案、出納、採購發包、事務管理、財務管理、法制及不屬於其他各科、室事項。
-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視察、專員

、股長、分析師、技士、科員、管理師、設計師、助理管理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股長、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本局下設戶政事務所、殯葬管理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局長。
- 二、副局長。
- 三、主任秘書。
- 四、科長。
- 五、主任。
- 六、殯葬管理處處長。
- 七、戶政事務所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區長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二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 十 一 職 等	二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二	
科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五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二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三	
視 察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三	
股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十五	
分 析 師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四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十九	
管 理 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設 計 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助 理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或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決 議 案 (第 4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管 理 師			第 五 職 等		(係單一制計給)。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或 第 五 職 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十三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九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二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四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六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科 員	薦 任 或 委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	
合 計				一二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由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及薦任科員各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第 19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9.27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823000 號函

**案 由：**修正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三條至第五條暨編制表一案，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9 月 13 日第 29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9 月 22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8024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5 年秋字第 24 期）。
-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三條至第五條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編制表及編制表修正對照表各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0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10.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3620 號函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

### 第三條至第五條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 壹、修正理由：

茲鑑於資通訊技術迅速發展、犯罪手法態樣多元化、偵查難度日益升高，為提升數位鑑識能力、科技偵查效能，對民眾運用資通訊權益，提供更安全有效之保障，依內政部警政署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推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科技犯罪偵查隊法制化案研商會議」決議，將現有科技犯罪偵查組更名為科技犯罪偵查隊，直轄市政府警察局人力規劃部分，科技犯罪偵查隊至少應含括二小隊，總人數十一人以上，置隊長一人；另依考試院前次備查意見，為期機關組織結構及其職稱選置能合理化，增置技士、技佐職稱及酌作體例用語修正。

#### 貳、修正重點：

##### 一、組織規程部分：

- (一)配合科技犯罪偵查隊法制化，刪除科技犯罪偵查專責組及其業務掌理事項。(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增設科技犯罪偵查隊。(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增置技士及技佐職稱。(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編制表部分：

- (一)減列組長一人改置隊長一人。
- (二)增置副隊長一人，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 (三)減列偵查員五人，改置技士一人、技佐一人及分隊長三人，並增訂技佐備考欄說明。
- (四)修正助理員備考欄說明。
- (五)留用雇員一人退休，爰修正附註二。
- (六)原編制員額一〇〇一(八)人，修正後編制員額一〇〇一(九)人，增置兼任員額(一)人。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

### 第三條至第五條修正條文

- 第三條 本大隊設下列各組、中心，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行政組：秘書研考、事務管理、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後勤裝備、財產廳舍、勤務規劃、警力配備、公共關係等事項。
  - 二、督察組：勤務督導考核、特種、一般警衛及重大勤務規劃執行、督察、保安警備、義勇警察、保防、政風、常年訓練、教育進修等事項。
  - 三、偵查組：偵查犯罪業務之策劃督導、刑事偵查法令規章之研擬修訂與協調解釋、偵防績效管控、刑案之管制暨保全公司管理業務等事項。
  - 四、預防組：協辦預防犯罪工作、治安顧慮人口查訪、組織犯罪、不良幫派組合調查處理、毒品人口調驗、刑責區規劃考核、計程車無線電臺治安聯防等事項。
  - 五、司法組：刑事法令研議、員警違法、司法移送、偵審文書、檢警軍法機關聯繫、社會秩序維護法、拘留所管理、拾得遺失物、無名屍、通訊監察、通聯調閱等事項。
  - 六、肅竊組：一般肅竊、查贓、當舖業之管理等事項。
  - 七、經濟組：查緝走私、石油、國土保育、智慧財產、農漁牧違法等相關經濟犯罪業務、查緝詐欺犯罪業務。
  - 八、紀錄組：犯罪紀錄督導、查詢、刑案發破數據統計分析及運用等事項。
  - 九、勤務指揮中心：刑事警力指揮、管制、協調、刑案通報、管制、聯繫、受理報案、大隊週報、晚報等事項。
- 第四條 本大隊下設偵查第一隊至偵查第八隊、科技犯罪偵查隊，各隊下設分隊、分隊下設小隊，執行刑事警察工作事項，其所需人員由本大隊

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五條 本大隊置組長、主任、隊長、技正、專員、督察員、副隊長、警務員、分隊長、偵查員、技士、警務佐、小隊長、偵查佐、技佐、辦事員、書記。

前項所稱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

第三條至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大隊設下列各組、中心，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行政組：秘書研考、事務管理、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後勤裝備、財產廳舍、勤務規劃、警力配備、公共關係等事項。</p> <p>二、督察組：勤務督導考核、特種、一般警衛及重大勤務規劃執行、督察、保安警備、義勇警察、保防、政風、常年訓練、教育進修等事項。</p>	<p>第三條 本大隊設下列各組、中心，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行政組：秘書研考、事務管理、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後勤裝備、財產廳舍、勤務規劃、警力配備、公共關係等事項。</p> <p>二、督察組：勤務督導考核、特種、一般警衛及重大勤務規劃執行、督察、保安警備、義</p>	<p>配合刑事警察大隊設置科技犯罪偵查隊，現行科技犯罪偵查專責組職掌併入該隊，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九款，餘款次配合遞移。</p>

<p>三、偵查組： 偵查犯罪業務之策劃督導、刑事偵查法令規章之研擬修訂與協調解釋、偵防績效管控、刑案之管制暨保全公司管理業務等事項。</p> <p>四、預防組： 協辦預防犯罪工作、治安顧慮人口查訪、組織犯罪、不良幫派組合調查處理、毒品人口調驗、刑責區規劃考核、計程車無線電臺治安聯防等事項。</p>	<p>勇 警 察、保 防、政 風、常 訓練、教 育進修 等事項。</p> <p>三、偵查 組：偵 查犯罪 業務之 策劃督 導、刑 事偵查 法令規 章之研 擬修訂 與協調 解釋、 偵防績 效管 控、刑 案之管 制暨保 全公司 管理業 務等事 項。</p> <p>四、預防 組：協 辦預防 犯罪工 作、治</p>	
---	--	--

<p>五、司法組：刑事法令研議、員警違法、司法移送、偵審文書、檢警軍法機關聯繫、社會秩序維護法、拘留所管理、拾得遺失物、無名屍、通訊監察、通聯調閱等事項。</p> <p>六、肅竊組：一般肅竊、查贓、當舖業之管理等事項。</p> <p>七、經濟組：查緝走私、石油、國土保育、智慧財產、農漁牧違</p>	<p>安顧慮人口查訪、組織犯罪、不良幫派組合調查處理、毒品人口調驗、刑責區規劃考核、計程車無線電臺治安聯防等事項。</p> <p>五、司法組：刑事法令研議、員警違法、司法移送、偵審文書、檢警軍法機關聯繫、社會秩序</p>	
---	--	--

<p>法等相關經濟犯罪業務、查緝詐欺犯罪業務。</p> <p>八、紀錄組：犯罪紀錄督導、查詢、刑案發破數據統計分析及運用等事項。</p> <p>九、勤務指揮中心：刑事警力指揮、管制、協調、刑案通報、管制、聯繫、受理報案、大隊週報、晚報等事項。</p>	<p>維護法、拘留所管理、拾得遺失物、無名屍、通訊監察、通聯調閱等事項。</p> <p>六、肅竊組：一般肅竊、查贓、當舖業之管理等事項。</p> <p>七、經濟組：查緝走私、石油、國土保育、智慧財產、農漁牧違法等相關經濟犯罪業</p>	
---	---	--

	<p>務、查緝詐欺犯罪業務。</p> <p>八、紀錄組：犯罪紀錄督導、查詢、刑案發破數據統計分析及運用等事項。</p> <p>九、<u>科技犯罪偵查專責組</u>：<u>資訊管理、刑事偵防器材管理、電腦犯罪及查詢業務、影像犯罪資料庫管理暨應用、偵辦科技</u></p>	
--	--	--

	<p><u>及網路</u> <u>犯 罪</u> <u>案、運</u> <u>用科技</u> <u>偵防器</u> <u>材支援</u> <u>重大刑</u> <u>案 偵</u> <u>辦、從</u> <u>事電腦</u> <u>鑑識及</u> <u>網路監</u> <u>察、科</u> <u>技偵防</u> <u>設備及</u> <u>器材運</u> <u>用與管</u> <u>理、負</u> <u>責犯罪</u> <u>偵查情</u> <u>資之蒐</u> <u>集、處</u> <u>理、分</u> <u>析及運</u> <u>用等事</u> <u>項。</u></p> <p>十、勤務指 揮 中 心：刑 事警力 指揮、 管制、 協調、</p>	
--	--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刑案通報、管制、聯繫、受理報案、大隊週報、晚報等事項。	
<p>第四條 本大隊下設<u>偵查第一隊至偵查第八隊、科技犯罪偵查隊</u>，各隊下設分隊、分隊下設小隊，執行刑事警察工作事項，其所需人員由本大隊總員額內調配之。</p>	<p>第四條 本大隊下設偵查隊八隊、各偵查隊下設分隊、分隊下設小隊，執行刑事警察工作事項，其所需人員由本大隊總員額內調配之。</p>	<p>依內政部警政署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推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科技犯罪偵查隊法制化案研商會議」決議，於刑事警察大隊下將現有科技犯罪偵查組更名為科技犯罪偵查隊，並明定各偵查隊名稱，爰修正本大隊各偵查隊名稱。</p>
<p>第五條 本大隊置組長、主任、隊長、技正、專員、督察員、副隊長、警務員、分隊長、偵查員、<u>技士</u>、警務佐、小隊長、偵查佐、<u>技佐</u>、辦事員、書記。</p> <p>前項所稱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兼任。</p>	<p>第五條 本大隊置組長、主任、隊長、技正、專員、督察員、副隊長、警務員、分隊長、偵查員、警務佐、小隊長、偵查佐、辦事員、書記。</p> <p>前項所稱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兼任。</p>	<p>依據考試院前次備查意見，增置技士及技佐職稱。</p>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大 隊 長	警 正 或 警 監		一		
副 大 隊 長	警 正		二		
組 長	警 正		八		
主 任	警 正		一		
隊 長	警 正		九		
技 正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專 員	警 正		五		
督 察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二		
副 隊 長			(九)	由 警 正 警 務 員 兼 任。	
警 務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七 十 八		
分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二 十 七		
偵 查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一〇一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警 務 佐	警 佐 或 警 正		八		
小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一 八 六		
偵 查 佐	警 佐 或 警 正		五 五 八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得 列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係 由 本 職 稱 一 人 與 人 事 室 助 理 員 職 稱 尾 數 一 人, 合 併 計 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四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本 職 稱 之 官 等 職 等 暫 列。
	助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三	內 一 人 得 列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本 職 稱 之 官 等 職 等 暫 列。
	佐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內 一 人 得 列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合 計			一〇〇一 (九)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正現					行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大隊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大隊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大隊長	警正		二		副大隊長	警正		二				
組長	警正		八		組長	警正		九			一	減列組長一人改置隊長一人。
主任	警正		一		主任	警正		一				
隊長	警正		九		隊長	警正		八		一		配合科技犯罪偵查隊法制化，增置隊長一人，由減列組長一人改置。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專員	警正		五		專員	警正		五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二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二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副隊長			(九)	警警員 由正務兼任。	副隊長		(八)	警警員 由正務兼任。	(一)	配合科技犯罪偵查制「副隊長」一人正任。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七十八		警務員		七十八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二十七		分隊長		二十四		三	配合「科技犯罪偵查專制」改為「科技偵查隊」，增置隊長三人，由員三人改置。
偵查員	警佐或警正		一〇一		偵查員		一〇六		五	減列偵查員五人，改為技士及偵查員三人。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職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一	依據考試院意見，增置技士一人，偵查員改置。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八		警務佐		八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一八六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一八六				
偵查偵佐	警佐或警正		五五八		偵查偵佐	警佐或警正		五五八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得列任第六等職（係由本稱一人與事室助理職尾二人，合計給。）					一			依據考試院意見，一列一人增置技佐減一人偵查員。並增訂備考欄。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四	職之等等 本稱官職暫列。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職之等等 本稱官職暫列。				
人事室 助理員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三	一得薦第職。 內人列任六等。	人事室 助理員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二得薦第職 內人列任六等 (其中一係本稱數人併給)				技得第，為得第 增置(正人任 人一薦職修一薦職 配合佐列六爰內列六
會計室 主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一	職之等等 本稱官職暫列。	會計室 主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職之等等 本稱官職暫列。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一得薦第職。 內人列任六等。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一得薦第職。 內人列任六等。			
合計			一〇〇一 (九)		合計			一〇〇一 (八)		六 (一)	六	配合科技偵查隊 犯罪偵查隊 法制化，爰 增列「副隊 長」一人， 由警正警務 員兼任。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留用雇員一人退休，爰修正附註二。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0990078117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4月24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330381600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本大隊）置大隊長，承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長之命，綜理大隊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大隊長二人，襄理大隊業務。
- 第三條 本大隊設下列各組、中心，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行政組：秘書研考、事務管理、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後勤裝備、財產廳舍、勤務規劃、警力配備、公共關係等事項。
  - 二、督察組：勤務督導考核、特種、一般警衛及重大勤務規劃執行、督察、保安警備、義勇警察、保防、政風、常年訓練、教育進修等事項。
  - 三、偵查組：偵查犯罪業務之策劃督導、刑事偵查法令規章之研擬修訂與協調解釋、偵防績效管控、刑案之管制暨保全公司管理業務等事項。
  - 四、預防組：協辦預防犯罪工作、治安顧慮人口查訪、組織犯罪、不良幫派組合調查處理、毒品人口調驗、刑責區規劃考核、計程車無線電臺治安聯防等事項。
  - 五、司法組：刑事法令研議、員警違法、司法移送、偵審文書、檢警軍法機關聯繫、社會秩序維護法、拘留所管理、拾得遺失物、無名屍、通訊監察、通聯調閱等事項。
  - 六、肅竊組：一般肅竊、查贓、當舖業之管理等事項。
  - 七、經濟組：查緝走私、石油、國土保育、智慧財產、農漁牧違法等相關經濟犯罪業務、查緝詐欺犯罪業務。
  - 八、紀錄組：犯罪紀錄督導、查詢、刑案發破數據統計分析及運用等事項。
  - 九、科技犯罪偵查專責組：資訊管理、刑事偵防器材管理、電腦犯罪及查詢業務、影像犯罪資料庫管理暨應用、偵辦科技及網路犯罪案、運用科技偵防器材支援重大刑案偵辦、從事電腦鑑識及網路監察、科技偵防設備及器材運用與管理、負責

犯罪偵查情資之蒐集、處理、分析及運用等事項。

十、勤務指揮中心：刑事警力指揮、管制、協調、刑案通報、管制、聯繫、受理報案、大隊週報、晚報等事項。

第四條 本大隊下設偵查隊八隊、各偵查隊下設分隊、分隊下設 小隊，執行刑事警察工作事項，其所需人員由本大隊總 員額內調配之。

第五條 本大隊置組長、主任、隊長、技正、專員、督察員、副隊長、警務員、分隊長、偵查員、警務佐、小隊長、偵查佐、 辦事員、書記。前項所稱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第六條 本大隊設人事室，置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大隊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大隊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轉陳 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大隊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大隊長。

二、技正。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條 本大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高雄市政府 警察局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大隊訂定， 報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大 隊 長	警 正 或 警 監		一		
副 大 隊 長	警 正		二		
組 長	警 正		九		
主 任	警 正		一		
隊 長	警 正		八		
技 正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專 員	警 正		五		
督 察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二		
副 隊 長			(八)	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警 務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七十八		
分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二十四		
偵 查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一〇六		
警 務 佐	警 佐 或 警 正		八		
小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一八六		
偵 查 佐	警 佐 或 警 正		五五八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四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 一人，合併計給。)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 計			一〇〇一 (八)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第 20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9.27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822900 號函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組織規程第四條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9 月 13 日第 29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9 月 22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8025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5 年秋字第 24 期）。
-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組織規程第四條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0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5.10.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3622 號函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組織規程

第四條修正總說明

壹、修正理由

依考試院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三三八三二四二七號函審議意見，爰增訂派出單位中繼臺職掌事項。

貳、修正重點：

第四條：增訂中繼臺職掌事項：辦理各轉播站臺、機房設備、轄區警用無線電機維護(修)保養、遷移裝設暨無線電技術運用及執行工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組織規程

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本隊為應業務需要，得於適當地點設置中繼臺四臺，辦理各轉播站臺、機房設備、轄區警用無線電機維護(修)保養、遷移裝設暨無線電技術運用及執行工作，其所需人員由本隊總員額內調配之，並各置中繼臺長由薦任技士兼任。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組織規程

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隊為應業務需要，得於適當地點設置中繼臺四臺，<u>辦理各轉播站臺、機房設備、轄區警用無線電機維護（修）保養、遷移裝設暨無線電技術運用及執行工作</u>，其所需人員由本隊總員額內調配之，並各置中繼臺長由薦任技士兼任。</p>	<p>第四條 本隊為應業務需要，得於適當地點設置中繼臺四臺，其所需人員由本隊總員額內調配之，並各置中繼臺長由薦任技士兼任。</p>	<p>依考試院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三三八三二四二七號函審議意見，爰增訂職掌事項。</p>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0990078117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4月24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330381600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以下簡稱本隊）置隊長，承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長之命，綜理隊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隊長一人，襄理隊務。
- 第三條 本隊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行政組：秘書、研考、教育訓練、公關、保安、後勤、出納、財產、採購、文書、檔案及警衛通信之規劃與執行等事項。
  - 二、機務組：辦理無線電通信業務、督導管制、品質管理、擴音設備管理維護、規劃無線電技術運用、施教及各項無線電工程設計執行、無線電機、資訊、無線電財產管理及無線電器材增添規劃。
  - 三、管理組：辦理督察、政風業務、服務品質及消防管理、監錄設備維（修）護、固定通信業務、傳輸線路租賃、線路末端之架設及電話裝設與維護、督導管制、警用電話申請設置、拆遷與相關審核工作、經費支出核銷及通信系統改善規劃等綜合事項。
- 第四條 本隊為應業務需要，得於適當地點設置中繼臺四臺，其所需人員由本隊總員額內調配之，並各置中繼臺長由薦任技士兼任。
- 第五條 本隊置組長、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
- 第六條 本隊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隊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九條 隊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 隊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副隊長。
  - 二、組長。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條 本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隊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隊 長	警 正		一	
副 隊 長	警 正		一	
組 長	警正或薦任	第 七 職 等	三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六	
中 臺 繼 長			(四)	由薦任技士兼任。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三十三	內十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四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 五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會 計 員	委任至薦任	第 五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合 計			六十二 (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 決議案（第 4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第 21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9.27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822800 號函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暨編制表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9 月 13 日第 29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9 月 22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8023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5 年秋字第 24 期）。
-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編制表、編制表修正對照表各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0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5.10.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3621 號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  
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壹、修正理由：

- 一、該中心展覽課主要業務為管理本市勞工博物館及與全國勞工有關的文物蒐藏、保存、維護和研究工作，爰修正該課業務職掌內容。
- 二、查該中心行政課現置課員（兼課長）一人、技士二人、技佐二人、辦事員一人，該課職掌業務係辦理舞台燈光系統與視聽器材設備之操作維護、電子機具維修、研考、文書、印信、檔案、庶務、出納、物品採購及其他不屬各課之事項，所辦理之行政業務事項繁雜，且為有效促進作業效率，相關場地機具維護部分多已委外辦理，爰擬改置技佐一人為辦事員一人，以利推展本中心行政業務。

貳、修正重點：

- 一、組織規程部分：
  - （一）第三條：修正展覽課業務掌理事項。
  - （二）第十一條：增列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 二、編制表部分：
  - （一）編制表增置辦事員一人，由減列技佐一人改置，並配合修正技佐備考欄得列薦任第六職等用語。
  - （二）修正後總編制員額不變，維持十四(三)人。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組織規程**

**第三條及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 第三條 本中心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活動推廣課：勞工教育推廣、課程規劃、活動策劃與執行、志工培育及場地管理與使用規劃等事項。
  - 二、展覽課：勞工博物館管理、勞動領域相關展覽之展出策劃、文物蒐整及研究計畫等事項。
  - 三、行政課：舞台燈光系統與視聽器材設備之操作維護、電子機具維修、研考、文書、印信、檔案、庶務、出納、物品採購及其他不屬各課之事項。
-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組織規程  
第三條及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中心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活動推廣課：勞工教育推廣、課程規劃、活動策劃與執行、志工培育及場地管理與使用規劃等事項。</p> <p>二、展覽課：勞工博物館管理、<u>勞動領域相關展覽之展出策劃</u>、<u>文物蒐整及研究計畫</u>等事項。</p> <p>三、行政課：舞台燈光系統與視聽器材設備之操作維護、電子機具維修、研考、文</p>	<p>第三條 本中心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活動推廣課：勞工教育推廣、課程規劃、活動策劃與執行、志工培育及場地管理與使用規劃等事項。</p> <p>二、展覽課：勞工史料展出策劃、資料蒐整及研究計畫等事項。</p> <p>三、行政課：舞台燈光系統與視聽器材設備之操作維護、電</p>	<p>配合展覽課實際承辦之業務內容，修正該課業務職掌。</p>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p>書、印信、檔案、庶務、出納、物品採購及其他不屬各課之事項。</p>	<p>子機具維修、研考、文書、印信、檔案、庶務、出納、物品採購及其他不屬各課之事項。</p>	
<p>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u>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一)	行政課課長由薦任課員或薦任技士兼任。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四 (三)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職官等暫本之職列。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職官等暫本之職列。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一)	行政課由課長任或技薦員任兼任。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一)	行政課由課長任或技薦員任兼任。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至七等第職或六等第職	四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至七等第職或六等第職	四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至七等第職或六等第職	二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至七等第職或六等第職	二				
技佐	委任	第四等第職至第五等第職	二	列薦第六等第職(係編制給)。	技佐	委任	第四等第職至第五等第職	二	內得任職人薦六。一列第等。		一	1. 減列技佐一人，改置一辦事員。 2. 配合修正用語。
辦事員	委任	第三等第職至第五等第職	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等第職至第五等第職	二			一	增置辦事員一人，由技佐減列一人改置。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處兼高政派員。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處兼高政派員。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處兼高政派員。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處兼高政派員。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合 計	十四 (三)		合 計	十四 (三)		一	一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生效。					刪除附註二 編制表施行 日期及附註 一編號。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0990078117號令訂定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置主任，承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局長之命，綜理本中心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第三條 本中心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活動推廣課：勞工教育推廣、課程規劃、活動策劃與執行、志工培育及場地管理與使用規劃等事項。  
二、展覽課：勞工史料展出策劃、資料蒐整及研究計畫等事項。  
三、行政課：舞台燈光系統與視聽器材設備之操作維護、電子機具維修、研考、文書、印信、檔案、庶務、出納、物品採購及其他不屬各課之事項。
- 第四條 本中心置秘書、課長、課員、技士、技佐及辦事員。
- 第五條 本中心置會計員，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中心置人事管理員，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八條 主任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秘書。  
二、課長。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 第九條 本中心設業務會議，由主任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主任。  
二、秘書。  
三、課長。

四、會計員。

五、人事管理員。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條 本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中心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中心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一)	行政課課長由薦任課員或薦任技士兼任。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四 (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生效。

**第 22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8.23 高市府教館字第 105702290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條文 1 式 150 份，請備查。

**說 明：**

- 一、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6 月 7 日第 27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送「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條文、總說明、對照表及附表各 1 式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0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10.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3309 號函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場地使用管理規則(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105年 月 日高市府教館字第

號令修正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本場地，指社教館之青少年文化體育活動中心演藝廳、演講廳、展示廳、體育館、露天劇場、烤肉區。

第四條 本場地收費標準及使用時間如附表。但使用時間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

各級機關學校主辦或協辦之活動，得免繳納保證金及場地費。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條文總說明

一、為落實規費法規定每三年定期檢討一次規費之收費標準及符合場地更易現狀，並因應場地使用管理之實際現況需求，爰擬具本規則第三條、第四條及附表修正草案。

二、修正重點：

（一）刪除已報廢場地（游泳池），以符實際現況。（第三條）

（二）增列第四條第二項免繳納保證金及場地費之適用要件。以明訂免收保證金及場地費之規定（第四條）

（三）修正附表：

1. 修正文字用語，將預（排）演改為彩排，以符實際現況。

2. 刪除報廢場地（游泳池）費用。

3. 增列新增設備（投影機）收費標準。

4. 增列新增設備（電動布幕）收費標準。

5. 刪除每場次使用時段（九-十二時；十四-十七時；十九-二十二時）之規定，以符合演出團體彈性需求。（附表說明欄第一點）

6. 增列布置時段及超時布置加收費用之規定。（附表說明欄第二點）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本場地，指社教館之青少年文化體育活動中心演藝廳、演講廳、展示廳、體育館、露天劇場、烤肉區及相關設施或設備。</p>	<p>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本場地，指社教館之青少年文化體育活動中心演藝廳、演講廳、展示廳、體育館、露天劇場、烤肉區、<u>游泳池</u>及相關設施或設備。</p>	<p>刪除已報廢場地（游泳池），以符實際現況。</p>
<p>第四條 本場地收費標準及使用時間如附表。但使用時間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p> <p><u>各級機關學校主辦或協辦之活動，得免繳納保證金及場地費。</u></p>	<p>第四條 本場地收費標準及使用時間如附表。但使用時間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p>	<p>增列第四條第二項免繳納保證金及場地費之適用要件。</p>

附表-修正後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場 地	使用時間	場地費		空調費	水電費	保證金
		售票	不售票			
演藝廳	上午場	8,000元	4,000元	4,000元	2,000元	20,000元
	下午場	8,000元	4,000元	4,000元	2,000元	
	晚間場	12,000元	6,000元	4,000元	2,000元	
	彩排	2,000元		4,000元	2,000元	
演講廳	每場次	1,000元		2,000元	1,000元	5,000元
展示廳	日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5,000元
體育館	每場次	2,000元		2,000元	2,000元	10,000元
露天劇場	每場次	2,000元			1,000元	
烤肉區	4小時/人次	30元				
錄影	每場次	1,000元				
錄音	每場次	500元				
鋼琴	每場次	2,000元				
投影機	每場次	2,000元				
電動布幕	每場次	1,000元				
<p>說明：</p> <p>一、每場次以三小時為一基數，未滿三小時者以三小時計算；超出十五分鐘另加一基數收費。            連續演(展)出時，保證金僅收一場次。</p> <p>二、每場次活動，免費提供前一時段布置，如超出該時段另加一基數收費。</p> <p>三、展示廳每日使用時間為9時至17時。</p> <p>四、幣值單位：新臺幣。</p>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101年3月26日高市府教館字第10170065800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規範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以下簡稱社教館）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主管機關得將本規則所定受理申請、准否、收費退費、撤銷或廢止核准、追償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社教館執行之。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本場地，指社教館之青少年文化體育活動中心演藝廳、演講廳、展示廳、體育館、露天劇場、烤肉區、游泳池及相關設施或設備。

第四條 本場地收費標準及使用時間如附表。但使用時間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為舉辦下列活動，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 一、社教、藝文或體育活動。
- 二、青少年育樂活動。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

第六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者，除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應於使用日一個月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活動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有事先排練預演或布置本場地之需要者，應一併提出。

前項申請經核准者，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依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場地之權利。

第七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得撤銷或廢止核准並停止其使用：

- 一、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 二、活動內容有損害場地或相關設施、設備之虞。
- 三、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

四、擅自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五、未經核准從事營利行為。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場地者，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

第八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本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七日前通知主管機關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情形，經核准撤回申請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第九條 申請人未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本場地者，除前條規定外，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使用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十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本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七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情形，變更後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高於原申請者，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低於原申請者，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如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十二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應回復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

廢棄物處理。

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十三條 申請人如須布置本場地、使用燈光、音響或舞台吊具等各項設備，或架設、裝置臨時性之電器或設備時，應先經主管機關同意。

第十四條 申請人如須設置售票處、張貼、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任意設置、張貼或掛置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第十五條 保證金於本場地使用完畢，經主管機關確認場地與相關設施或設備無毀損、滅失，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

第十六條 申請人舉辦活動有發售（行）門票、入場券或其他票券者，應依法向本市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驗票登記。

第十七條 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護人員、場地、設施及設備安全、公共秩序與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遇有緊急狀況，應即時處理並將過程及結果通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十八條 使用本場地時應遵守或注意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並於本場地入口或其他適當處所揭示。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附表

中華民國101年3月26日高市府教館字第10170065800號令訂定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場 地	使用時間	場地費		空調費	水電費	保證金
		售票	不售票			
演藝廳	上午場	8,000元	4,000元	4,000元	2,000元	20,000元
	下午場	8,000元	4,000元	4,000元	2,000元	
	晚間場	12,000元	6,000元	4,000元	2,000元	
	預(排)演 (每場次)	2,000元		4,000元	2,000元	
演講廳	每場次	1,000元		2,000元	1,000元	5,000元
展示廳	日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5,000元
體育館	每場次	2,000元		2,000元	2,000元	10,000元
露天劇場	每場次	2,000元			1,000元	
烤肉區	4小時/人次	30元				
游泳池	每場/人次	全票：60元 半票：40元 學生團體優惠：25元		委託民間經營時，依經營者 現場公告之票價收費。		
錄影	每場次	1,000元				
錄音	每場次	500元				
鋼琴	每場次	2,000元				
說明：						
一、每場次以三小時為一基數，未滿三小時者以三小時計算（上午場：9時至12時；下午場：14時至17時；晚間場：19時至22時）；超出十五分鐘另加一基數收費。連續演(展)出時，保證金僅收一場次。						
二、展示廳每日使用時間為9時至17時。						
三、幣值單位：新台幣。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第 23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6.23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5338372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國際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府於 105 年 5 月 26 日以高市府教資字第 105331391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檢送「高雄市國際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前全條文各 1 式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0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10.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2193 號函

教育 03-324-1

### 高雄市國際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 日高市府教高字第 1010006958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6 日高市府教資字第 10533139100 號令修正

第三條 外國學生就讀本市專科以上學校，熱心參與文化交流或社會服務活動，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得申請國際學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前項申請人，不包括跨國雙學位學生及交換學生，並以全額自費攻讀學位者為限。

第四條 申請本獎學金者，應於每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在學成績單、參與文化交流或社會服務證明文件及個人簡述之優良事蹟或傑出表現相關證明，經由就讀學校完成初審後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未於期間內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第六條 審查會依申請文件進行書面審查，並依附表所列審查項目及權重，按排序之順位錄取。

本獎學金之獲獎名額及發給金額，由審查會視年度預算決定之。

第七條 本獎學金發給金額，以每月新臺幣三千元為限。

本獎學金發放期間為一年，自申請當年八月起至次年七月止，分二次發放，並由主管機關分別於當年八月及次年二月匯入以受領人名義開立之金融機構帳戶。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附表-「高雄市國際學生獎學金審查項目及權重」

高雄市國際學生獎學金審查項目及權重		
審查項目	權重	評分方式(滿分以100分計)
(一) 來自與本市締盟之姐妹市或友好城市	百分之三十	來自姐妹市或友好城市者30分； 非來自姐妹市或友好城市者10分。 (姊妹市或友好城市認定以市府公告為準)
(二) 熱心參與文化交流或社會服務活動	百分之四十	本項目不限案件數，請檢附相關資料以資證明。 (上述證明文件件數係指經審核認定者)
(三) 綜合評估	百分之三十	1. 申請人簡述所附文化交流或社會服務證明文件以外之優良事蹟、表現或闡述其研究能力，例如論文、專利、競賽得獎證明、實作成果、社團幹部參與、參與其他市府活動、獲得該校其他獎項等，由委員綜合評估給分。 2. 請檢附相關資料以資證明。

教育 03-304

## 高雄市國際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 日高市府教高字第 1010006958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鼓勵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市專科以上學校，促進學校國際化及強化國際文化交流，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外國學生就讀本市專科以上學校，熱心參與文化交流或社會服務活動且品學兼優者，得申請國際學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前項申請人，不包括跨國雙學位學生及交換學生，並以全額自費攻讀學位者為限。

第四條 申請本獎學金者，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參與文化交流或社會服務證明文件、在學成績單及就讀學校教師推薦函，經由就讀學校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未於期間內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審查本獎學金之申請，應設國際學生獎學金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六條 審查會依申請文件進行書面審查，並依附表所列審查項目及權重，按排序之順位錄取。

本獎學金之名額，由審查會視年度預算決定之。

第七條 本獎學金每月發給新臺幣三千元，發放期間為一年，自申請當年八月起至次年七月止，分二次發放，並由主管機關分別於當年八月及次年二月匯入以受領人名義開立之金融機構帳戶。

第八條 獎學金受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或撤銷發給獎學金之處分，並追繳已受領之獎學金：

一、申請資格喪失或變更。

二、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獎學金。

三、重複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獎學金。

前項第一款情形，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受領獎學金資格；其屬申請資格變更者，主管機關並應另為處分。

核發獎學金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或敘明第一項事項。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高雄市國際學生獎學金審查項目及權重

審查項目	權重	評分方式（滿分以10分計）
（一）來自與本市締盟之姐妹市或友好城市	百分之三十	來自姐妹市者3分； 非來自姐妹市者1分
（二）熱心參與文化交流或社會服務活動	百分之三十	證明文件3件以上者3分； 證明文件2件者2分； 證明文件1件者1分。 （上述證明文件件數係指經審核認定之件數）
（三）在學成績	百分之二十	學業與操行成績皆達80分者2分；學業或操行成績達80分者1分。
（四）教授推薦函	百分之二十	推薦函內容述及所附文化交流或社會服務證明文件以外之優良事蹟或表現者2分；有提出教授推薦函者1分。

## 決議案（第 4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第 24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8.26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5352279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兒童托育津貼發給辦法」業經本府於 105 年 7 月 28 日以高市府教幼字第 10534454900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檢送「高雄市兒童托育津貼發給辦法」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 1 式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0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10.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3329 號函

教育 03-353

## 高雄市兒童托育津貼發給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8 日高市府教幼字第 105344549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發給本市弱勢兒童托育津貼（以下簡稱托育津貼），以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其有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以下簡稱兒少福利機構）業務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第三條 就托（讀）於本市立案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兒少福利機構之兒童，與其法定代理人之一方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發給托育津貼：

- 一、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子女。
- 二、符合高雄市單親家庭扶助辦法第五條規定之單親家庭子女。
- 三、受保護安置兒童。
- 四、發展遲緩兒童。
- 五、身心障礙者子女。
- 六、身心障礙兒童。
- 七、原住民兒童。

前項申請，除第三款情形應由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提出外，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情形，以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所得總額未達綜合所得稅申報標準或其稅率在百分之五以下者為限。

第四條 托育津貼發給標準如下。但就托（讀）期間未滿一個月者，按日核計，每日以發給標準三十分之一計算；托育費

用未達發給標準金額者，依托育費用發給之：

- 一、就托（讀）本市私立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兒少福利機構者：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
- 二、就讀本市公立幼兒園者：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托育費用不得計入補習及其他費用。

第五條 申請托育津貼者，應於主管機關公告期限內檢附證明文件、申請表及每月繳費收據正本，交由就托（讀）之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兒少福利機構彙整造具清冊，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屆期未申請者，不予發給。

申請案件經核准後，主管機關應將津貼款項撥付各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兒少福利機構轉交申請人。

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兒少福利機構轉交前項津貼款項時應留存申請人之簽收領據，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第六條 符合中央有關幼兒教育及照顧或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之規定者，應優先向中央機關申請；中央之補助或津貼低於第四條規定標準者，得申請發給其差額；應申請而未申請者，亦同。

已依其他法令領取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者，不得申請本辦法之托育津貼。

第七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查核托育津貼申請資格，申請人、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兒少福利機構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發給處分，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津貼：

- 一、不符申請資格而領取津貼。
- 二、重複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或津貼。
- 三、以虛偽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或溢領津貼。

第八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托育津貼申請及發給作業，得請相關機關提供資料，各機關應予配合。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高雄市兒童托育津貼發給辦法總說明

一、協助本市弱勢家庭解決子女托育問題，減輕其經濟負擔，爰訂定本市兒童托育津貼發給辦法。

二、訂定重點：

- （一）本辦法之立法目的。（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本辦法之發給對象及申請資格。（第三條）
- （四）本辦法之發給標準。（第四條）
- （五）本辦法之申請文件及作業程序。（第五條）
- （六）已申領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者，不得重複申請本津貼之相關規定。（第六條）
- （七）主管機關得查核申請資格，及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並追繳款項之情形。（第七條）
- （八）得請相關機關提供資料之規定。（第八條）
- （九）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九條）

高雄市兒童托育津貼發給辦法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兒童托育津貼發給辦法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發給本市弱勢兒童托育津貼（以下簡稱托育津貼），以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其有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以下簡稱兒少福利機構）業務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就托（讀）於本市立案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兒少福利機構之兒童，與其法定代理人之一方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發給托育津貼： 一、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子女。 二、符合高雄市單親家庭扶助辦法第五條規定之單親家庭子女。 三、受保護安置兒童。 四、發展遲緩兒童。 五、身心障礙者子女。 六、身心障礙兒童。 七、原住民兒童。 前項申請，除第三款情形應由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提出外，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情形，以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所得總額未達綜合所得稅申報標準或其稅率在百分之五以下者為限。	本辦法之發給對象及申請資格。
第四條 托育津貼發給標準如下。但就	本辦法之發給標準。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p>托(讀)期間未滿一個月者,按日核計,每日以發給標準三十分之一計算;托育費用未達發給標準金額者,依托育費用發給之:</p> <p>一、就托(讀)本市私立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兒少福利機構者: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p> <p>二、就讀本市公立幼兒園者: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五百元。</p> <p>托育費用不得計入補習及其他費用。</p>	
<p>第五條 申請托育津貼者,應於主管機關公告期限內檢附證明文件、申請表及每月繳費收據正本,交由就托(讀)之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兒少福利機構彙整造具清冊,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屆期未申請者,不予發給。</p> <p>申請案件經核准後,主管機關應將津貼款項撥付各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兒少福利機構轉交申請人。</p> <p>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兒少福利機構轉交前項津貼款項時應留存申請人之簽收領據,以備主管機關查核。</p>	<p>本辦法之申請文件及作業程序。</p>
<p>第六條 符合中央有關幼兒教育及照顧或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之規定者,應優先向中央機關申請;中央之補助或津貼低於第四條規定標準者,得申請發給其差額;應申請而未申請者,亦同。</p> <p>已依其他法令領取相同性質之</p>	<p>已申領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者,不得重複申請本津貼之相關規定。</p>

<p>補助或津貼者，不得申請本辦法之托育津貼。</p>	
<p>第七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查核托育津貼申請資格，申請人、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兒少福利機構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發給處分，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津貼：</p> <p>一、不符申請資格而領取津貼。</p> <p>二、重複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或津貼。</p> <p>三、以虛偽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或溢領津貼。</p>	<p>主管機關得查核申請資格，及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並追繳款項之情形。</p>
<p>第八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托育津貼申請及發給作業，得請相關機關提供資料，各機關應予配合。</p>	<p>相關機關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第 25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9.5 高市府教社字第 105354789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社區大學設置及實施辦法」修正條文，業經本府於 105 年 6 月 6 日高市府教社字第 10533195400 號令發布，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檢送「高雄市社區大學設置及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及修正前全條文各 1 式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0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10.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3386 號函

## 高雄市社區大學設置及實施辦法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105年6月6日高市府教社字第10533195400號令修正部分條文

第一條 為推展終身學習，設置社區大學以提升社區居民生活知能及人文素養，培育社區發展人才及現代社會公民，並依終身學習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三條 社區大學得由主管機關自行設置或委託依法設立或立案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學校辦理。

前項委託，應以公開評選方式為之；其評選作業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條 受託辦理社區大學所需經費，除由主管機關補助外，得向學員收取費用支應之；不足部分，應由受託辦理者自行籌措。

前項費用之收退費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社區大學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收退費，不得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

第六條 受託辦理之社區大學置專任校長或主任一人，綜理校務運作、課程規劃、師資延聘等事宜，並得視需要置副校長或副主任一人襄助之。

受託辦理之社區大學得視需要設課務、學務、總務等組，分組辦事；各組得置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人。

受託辦理之社區大學校務運作方式、師資聘用、課程審查相關規定，由社區大學依校務發展需要自行訂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主管機關自行設置之社區大學，其員額編制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七條 （刪除）

第十條 主管機關對於社區大學之校務運作、課程規劃、師資延聘等事項，得定期或不定期進行評鑑或輔導。

前項社區大學之評鑑及獎勵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高雄市社區大學設置及實施辦法

101年2月2日高市府教社字第1010006966號令訂定

- 第一條 為推展終身學習，設置社區大學以提升社區居民生活知能及人文素養，培育社區發展人才及現代社會公民，並依終身學習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 第三條 社區大學得由主管機關自行設置，或委託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大專校院、依法登記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辦理。  
前項委託，應以公開評選方式為之；其評選作業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四條 社區大學所需之場地、設施及設備，主管機關得協調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出租或出借之。
- 第五條 受託辦理社區大學所需經費，除由主管機關補助外，得向學員收取費用支應之；不足部分，應由受託辦理者自行籌措。  
前項費用之收退費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六條 社區大學置專任校長或主任一人，綜理校務運作、課程規劃、師資延聘等事宜，並得視需要置副校長或副主任一人襄助之。  
社區大學得視需要設課務、學務、總務、活動、資訊等組，分組辦事；各組得置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人。
- 第七條 社區大學招生對象，以設籍本市之十八歲以上市民為限。
- 第八條 社區大學不授予學位。但學員修課成績及格者，得核予學分。  
前項學分核給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九條 社區大學每一課程以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學員修滿規定之學分總時數者，由本府以市長名義核發結業證書。
- 第十條 主管機關對於社區大學之校務運作、課程規劃、師資延聘等事項，得定期或不定期進行評鑑或輔導。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26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9.5 高市府教社字第 105354792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業經本府於 105 年 9 月 1 日高市府教社字第 10535218700 號令發布，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檢送「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 1 式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0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10.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3387 號函

教育 03-354

## 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105年9月1日高市府教社字第10535218700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落實終身學習教育目的，提供繼續進修學習機會，並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學校應衡酌師資、設施及設備，因應社區需求或地方特色，以非營利方式辦理推廣教育，並得結合公、私立機構及社會團體辦理之。但推廣教育課程之規劃、師資之遴聘、收費與退費基準之訂定及招生作業，不得由該機構或團體辦理。

第四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之師資，應依課程內容，由校內具有該課程專長之教師兼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具有該課程專業技術知能者擔任。

第五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需使用校外場地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借用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之場地者，應依本市相關法規所定程序辦理。

二、租用或借用前款以外之場地辦理者，應檢具租用或借用契約書(協議書)、該場地建築物使用執照、消防檢查、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及衛生檢查文件等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核定；其場地之建築使用類組，並應符合建築法規所定之文教類使用場所。

第六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應妥適規劃班別及課程，

並組成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每學年度各班次開班計畫；審查通過後，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檢具開班計畫及招生簡章，報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開班計畫，其內容應包括班別、課程、師資、專兼辦人員、授課地點、設施與設備、收費與退費基準、成本效益分析、鐘點費、工作酬勞及經費預算等相關事項。

第一項招生簡章應載明班別、課程、收費與退費基準及使用設施與設備之權利義務等相關事項。

第七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應以非營利方式為原則，其收費依營運成本計算。年度營運有賸餘款者，全數作為推廣教育設施、設備及教學品質之改善。

前項收費之項目，包括人事費、材料費、設施與設備之維護費、清潔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推廣教育經費之收支，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學校會計作業程序辦理後公告之。

第八條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退費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各項費用百分之九十；於開班上課時間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各項費用百分之五十；於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二、已繳代辦費者，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 三、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者，應全額退還已

繳費用。

第九條 學員應依開班計畫之課程上課；其修習期滿者，由學校發給冠以「推廣教育」字樣之證明書。

第十條 學校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該學年度推廣教育開班數、學員數及辦理成效，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應建立品質控管機制，並列入學校執行成效考核項目。

主管機關得辦理推廣教育執行成效考核。執行成效績優者，得酌予獎勵；辦理不善或違反法令規定者，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令其減班或停辦。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總說明

一、為落實終身學習教育目的，提供繼續進修學習機會，爰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訂定重點：

- (一)訂定目的及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開班原則及辦理方式。（第三條）
- (四)推廣教育之師資資格。（第四條）
- (五)使用校外場地者應注意事項及辦理方式。（第五條）
- (六)開班計畫內容、辦理程序及時程。（第六條）
- (七)經費收支原則。（第七條）
- (八)學員退費規定。（第八條）
- (九)核發證明書之規定。（第九條）
- (十)辦理成果備查之規定。（第十條）
- (十一)辦理推廣教育之考核及督導。（第十一條）
- (十二)施行日期。（第十二條）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表	
條	文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落實終身學習教育目的，提供繼續進修學習機會，並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一、訂定目的及法源依據。 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為提供終身學習之需求，得結合公、私立機構及社會團體，以非營利方式辦理推廣教育；其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明訂主管機關。
第三條 學校應衡酌師資、設施及設備，因應社區需求或地方特色，以非營利方式辦理推廣教育，並得結合公、私立機構及社會團體辦理之。但推廣教育課程之規劃、師資之遴聘、收費與退費基準之訂定及招生作業，不得由該機構或團體辦理。	一、明訂學校之開班原則及辦理方式。 二、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應衡酌學校現有教學資源辦理，必要時，得結合公、私立機構及社會團體辦理，以補學校資源之不足。 三、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不得將課程之規劃、師資之遴聘、收費與退費基準之訂定及招生作業，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避免違反非營利之原則。
第四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之師資，應依課程內容，由校內具有該課程專長之教師兼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具有該課程專業技術知能者擔任。	一、明訂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之師資資格。 二、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應以校內具有該課程專長之合格兼任教師為原則，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具有專業技術知能者擔任，以增進教學成效。
第五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需使用校外場地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借用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之場地者，應依本市相關法規所定程序辦理。 二、租用或借用前款以外之場地辦理者，應檢具租用或借用契約書(協議書)、該場地建築物使用執照、消防檢查、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及衛	一、推廣教育採校外教學，使用校外場地應注意事項及辦理方式。 二、採校外教學方式應有合格之場地辦理，且為維護人員之安全及健康，場地應符合相關建築、消防及衛生規範等，爰規定學校應檢具該場地之建築物使用執照、消防檢查及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設備安全檢查報告及衛生檢查等文件供核。

<p>生檢查文件等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核定；其場地之建築使用類組，並應符合建築法規所定之文教類使用場所。</p>	<p>三、有關學校借用本府各公務機關(構)及各級學校場地係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市有公用財產管理作業手冊及高雄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等辦理，併予敘明。</p>
<p>第六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應妥適規劃班別及課程，並組成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每學年度各班次開班計畫；審查通過後，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檢具開班計畫及招生簡章，報主管機關核定。</p> <p>前項開班計畫，其內容應包括班別、課程、師資、專兼辦人員、授課地點、設施與設備、收費與退費基準、成本效益分析、鐘點費、工作酬勞及經費預算等相關事項。</p> <p>第一項招生簡章應載明班別、課程、收費與退費基準及使用設施與設備之權利義務等相關事項。</p>	<p>一、明訂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之開班計畫內容、辦理程序及時程。</p> <p>二、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應組成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每學年度各班次開班計畫及簡章。並於規定時程內報請主管機關核定。</p>
<p>第七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應以非營利方式為原則，其收費依營運成本計算。年度營運有賸餘款者，全數作為推廣教育設施、設備及教學品質之改善。</p> <p>前項收費之項目，包括人事費、材料費、設施與設備之維護費、清潔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p> <p>推廣教育經費之收支，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學校會計作業程序辦理後公告之。</p>	<p>一、經費收支原則。</p> <p>二、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以非營利方式為之，經費收支以自足自給為原則，納入各校校務基金依會計作業程序辦理。</p>
<p>第八條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退費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於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各項費用百分之九十；於開班上課時間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各項費用百分之五十；於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p>	<p>明訂學員退費規定。</p>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p>二、已繳代辦費者，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p> <p>三、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者，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p>	
<p>第九條 學員應依開班計畫之課程上課；其修習期滿者，由學校發給冠以「推廣教育」字樣之證明書。</p>	<p>一、核發證明書之規定。</p> <p>二、學校辦理推廣教育，對於修習期滿之學員，應核發證明書。</p>
<p>第十條 學校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該學年度推廣教育開班數、學員數及辦理成效，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一、明訂辦理成果備查規定。</p> <p>二、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成果呈報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十一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應建立品質控管機制，並列入學校執行成效考核項目。主管機關得辦理推廣教育執行成效考核。執行成效績優者，得酌予獎勵；辦理不善或違反法令規定者，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令其減班或停辦。</p>	<p>一、明訂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之考核及督導方式。</p> <p>二、主管機關得對辦理推廣教育之學校執行成效考評，優者酌予獎勵，辦理不善或違反法令者，應令其改善、停班或停辦，以維護教學品質。</p> <p>三、獎勵原則上以頒發獎狀或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方式為之。</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施行日期。</p>